



ZHAO JIN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签署日：2017 年 10 月 23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做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1,453,923.65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6.2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3.77%）。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6,627.37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其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

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526.71 万元、156,550.48 万元、186,334.71 万元和 49,022.2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124.12 万元、-264,419.04 万元、-245,541.28 万元和-21,718.76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近年来持续的矿权和股权收购，以及对现有矿山继续投资等资本性支出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494.76 万元、184,214.48 万元、-1,971.13 万元和-26,909.66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和银行借款集中到期所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现金净增加额分别为 21,909.13 万元、77,828.72 万元、-59,525.24 万元和 393.78 万元，呈波动趋势，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六、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228.08 万元、343,918.31 万元、363,059.88 万元和 337,114.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85%、52.64%、47.71%和 46.3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规模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依据相关要求对存货进行了相应的跌价准备计提：2015 年受主要产品价格下跌影响，发行人对所持存货计提了 3,047.63 万元跌价准备；2016 年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94.34 万元。但若金价进一步下跌，不排除未来进一步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可能，若金价下跌幅度过大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规模较大，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当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偿债能力。

七、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44.85 万元、31,678.18 万元、32,059.08 万元和 11,999.23 万元。2015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于 2014 年下降 14,466.66 万元，降幅为 31.35%，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7,452.66 万元，其中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该子公司产出金精矿含金，但矿石储量品位较低，加之黄金市场近年来价格偏低，使得成本不断上升，导致发行人长期看淡后于 2015 年

使其停产。2016 年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7,198.36 万元，主要是分别确认了 15,042.48 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4,204.86 万元的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及 3,853.88 万元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分别是由于各矿区已探明及控制的矿产储量低下导致经营亏损而对黄金经营部分的“青河矿业采矿业务资产组”、“两当矿业资产组”及“昆合资产组”之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提取了减值准备。未来，若其他矿区储量进一步下降，将会造成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从而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八、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4.97%、71.96%、84.52%和 85.89%，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4.18%、38.21%、51.73%及 57.76%。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52、0.48 和 0.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25、0.25、0.25 和 0.24，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九、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的趋势，与其资产总额变化的趋势相似。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98%、56.05%、57.20%及 56.20%，虽然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发行人总体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未来发行人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提高，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085.11 万元、5,110.56 万元、27,016.71 万元和 29,273.37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21,906.15 万元，主要系增加发行人应收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5,227.52 万元所致。2016 年白银市场价格较好，发行人统一进行副业银销售，同时 2016 年度发行人白银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27,899.24 万元，其主要客户为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招金集团子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中，属于“招金集团之子公司”关联方。截至 2016 年末，与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1.99%，占比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虽然该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但不排除未来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能力恶化，该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十一、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9,997.27 万元、24,498.26 万元、26,685.53 万元和 39,083.74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套期保值保证金与复垦保证金，集中度较高。如发生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十二、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81,353.66 万元、81,572.80 万元、80,581.05 万元和 84,493.98 万元。收购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被确认为商誉，若被收购的标的资产经营不善，公允价值下滑，则需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商誉减值，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1,763.57 万元、154,807.32 万元、139,146.98 万元和 39,830.88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26%、25.64%、20.18%和 26.19%，占比较大。如发行人期间费用进一步提高，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投资净收益分别为-7,381.14 万元、16,347.20 万元、-16,871.89 万元和 2,903.29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10.64%、28.79%、-21.35%和 13.96%。由于投资收益部分为非经常性投资收益，不受公司经营状况直接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将影响公司的利润结构及盈利状况。

十五、为支持发行人子公司的发展，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累计担保金额 109,052.40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担保期内，如果被担保子公司出现经营问题导致还款能力丧失或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发行人将承担连带责任，这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十六、公司产品面临一定的价格风险，主要与黄金的市场价格波动有关。黄金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锭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其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而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报告期内剧烈震荡。如果未来黄金价格出现下跌，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七、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料、电力以及人工等成本，公司积极加强技术研发，利用先进的开采技术和装备配备，采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实现了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使得克金综合成本较低。但未来由于原材料、物料、电力价格以及人工费用上涨的因素，公司可能面临成本价格上升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八、公司与我国其它采矿企业在寻找和收购资源方面，以及在公司的冶炼业务所需金精矿的采购来源上存在竞争。与公司相比，部分竞争者可能在资源品位及储量、技术、成本等方面存在一定相对优势。如果公司在主要经营地招远以外的其它地区拓展业务，将可能遇到对当地矿产具有更深认识或更能有效控制资源的竞争者。此外，由于我国已经加入世贸组织，政府逐步放宽对低品位及难选冶金矿石的勘探、开发及开采的海外投资限制。黄金采掘冶炼行业的激烈竞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九、任何黄金勘探计划能否实施，取决于多项因素：（1）能否确认矿体的位置；（2）于矿体位置进行开采是否产生经济效益；（3）能否建立适当的冶炼程序及在符合经济效益前提下兴建采矿及选矿设施；（4）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复。为在探矿区取得额外储量，公司需要进行开发项目建设，包括扩大现有矿山以及开发新矿山等。项目开发建设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开发前进行的项目可行性研究结果有重大差异。此外，任何新矿山的开发及兴建或扩大现有矿山也同时受到其它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1）能否获得所需政府批文及所需时间；（2）所需兴建采矿及选矿设施的时间及成本，是否需要建设冶炼与精炼设施及有关成本；（3）是否有足够劳务、能源等物料及其成本，能否符合运输及其它基础设施条件；（4）是否能为建设及开发活动提供足够资金。因此，公司不能保证未来探矿活动或开发项目能延续公司现有采矿业务，或带来任何具有经济效益的新采矿业务。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勘探来扩充或扩展现有矿山储量，发现拥有资源的新矿，或者未能完成所需开发项目，公司未来可能无法增加或维持现有黄金生产的水平。

二十、公司通过勘查技术对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进行估测，据此判断开发和经营的可行性并进行工业设计。由于矿山地质构造复杂且勘探工程范围有限，矿山的实际情况可能与估测结果存在差异。若未来公司的实际矿产资源量、资源

品位和可采储量与估测结果有重大差异，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一、近年来，发行人将加快对外开发作为公司一项主要的经营战略予以实施，发行人在埠内（指招远以内地区）、埠外（指招远以外地区）收购兼并的资产和企业遍及招远、新疆、甘肃、海南等主要产金区域。未来几年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对外开发步伐，增加发行人黄金储备，提高黄金产能。但如果收购对象的实际储量或资源与事先估算有较大差距，或因所购入资产的营运、技术、工艺和产品以及员工未能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完全融合，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作为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然产生大量的废石、尾矿渣，如果排土场和尾矿库管理不善，则存在形成局部灾害的可能。发行人采矿过程需使用爆炸物，若在储存和使用该等物料的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发生人员伤亡的危险。此外，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如暴雨、泥石流等也会对尾矿坝、排渣场等造成风险。

二十三、在黄金的采、选、冶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废气、废水和废渣等废弃物，如控制不当，则将会对周边环境包括土地、空气及水资源等造成污染，因此国家对矿山开采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较高。若发行人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甚至面临法律诉讼和经济赔偿风险。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保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对于黄金采掘冶炼行业也不断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因此，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将相应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二十四、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和合营、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加大，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有所增加，可能存在关联交易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关联交易未经相关程序审议的风

险。

二十五、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1,048,242.14 万元，无形资产为 905,674.60 万元，其中受限资产为 36,359.07 万元。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差，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发行人存在部分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二十六、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新疆地区矿产资源收购和开发力度，新疆业务的拓展将面临更多当地政治、文化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当地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都可能加大发行人新疆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二十七、公司报告期内黄金销售业务以外的主要业务包括铜销售、白银销售、加工及其他业务。公司铜业务客户较为单一，客户集中度高，对大客户依赖程度较高，其不利变动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铜销售采取的是点价的销售方式，由公司销售部盯盘确定销售单价，保证公司盈利水平，此部分业务风险主要为市场风险。公司的白银销售业务及加工业务虽然规模较小，但毛利润及毛利率波动较为明显，可能对公司整体毛利润及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十八、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两项重大未决诉讼。分别是：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的合同纠纷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瑞海矿业向勘查院赔偿可得利益损失 59,823,821.20 元，后瑞海矿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保证合同纠纷案，2017 年 8 月 23 日新疆高级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一审判决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石农合作社团贷字（2011）第 0002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3,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石河子市新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喀什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律师费 393,468 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此两项诉讼涉案合同均签订于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之前。其中，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瑞海矿业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瑞海矿业与

勘查院之间的纠纷)由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并承担因纠纷产生的费用和赔偿;根据发行人与出让方签署的关于滴水铜矿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日之前形成的未经双方认可的债权债务由出让方承担。上述两项诉讼均为未决状态,相关部门正在进一步处理中,若发行人出现败诉且以上两家子公司的出让方违反相关协议的规定,可能对公司的商誉以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二十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了 2017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详细的财务报告请参见网址:
<http://www.chinamoney.com.cn/fe/Info/41396618>。

表-发行人2017年1-9月份/截至2017年9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末/1-9 月份
总资产	3,457,970.69
净资产	1,684,980.84
营业收入	477,754.97
主营业务收入	477,754.97
净利润	56,263.78
流动比率(倍)	0.57
速动比率(倍)	0.34
资产负债率(%)	51.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8
利息偿付率(%)	100.00
贷款偿付率(%)	100.00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1
释义.....	1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8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1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25
六、认购人承诺.....	25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6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26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8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8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8
三、公司资信情况.....	41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5
一、增信机制.....	45
二、偿债计划.....	45
三、偿债保障措施.....	47
四、本次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61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2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0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80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87
七、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2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6
九、行业状况与竞争情况	104
十、公司经营方针与战略规划	113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1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4
一、近三年审计意见的类型	114
二、合并会计报表	114
三、母公司会计报表	12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125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5
六、公司财务分析	125
七、有息负债情况	155
八、或有信息	15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1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61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2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3
五、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6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4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16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4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4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4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4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04
二、查阅地点.....	20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招金矿业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招金集团	指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招远市人民政府
股东大会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三峰山	指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阿勒泰	指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五彩龙	指	五彩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励福贵金属	指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燕京	指	北京东方燕京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招金	指	华北招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斯派柯	指	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松资本	指	银松资本有限公司
黄金冶炼	指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招金经易	指	北京招金经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金财务公司	指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淘金科技	指	淘金科技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丰宁招金	指	丰宁满族自治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招金厄瓜多尔	指	招金（厄瓜多尔）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	指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黄金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给率	指	矿产加工过程中,自己矿山中开采原料所占加工原料的比率
金精矿	指	仅经过选矿而形成的、或由尾矿再加工而形成的、金品位仅有几十克/吨的金矿粉
平均品位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重量矿石中有用组分或有用矿物含量的平均值
碎矿	指	将大块矿石破碎为小块的作业
磨矿	指	在机械设备中,借助于介质(钢球、钢棒、砾石)和矿石本身的冲击和磨剥作用,使矿石的粒度进一步变小,直至研磨成粉末的作业
浮选	指	根据矿物颗粒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从矿石中分离有用矿物的技术方法
JORC	指	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
QE	指	量化宽松货币政策
COMEX	指	纽约商业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国开银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	指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文）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1859952H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联系人：王立刚

邮政编码：265400

设立日期：2004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3,220,696,195元

电话号码：0535-8266009

传真号码：0535-8227541

经营范围：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

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作出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五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债券及相关授权事项。

2017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对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作出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债券。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7 年 10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9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1 亿元（含 21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询

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公司债券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可向公司股东配售。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发行首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13、起息日：2017 年 11 月 1 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

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3、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 26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5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其余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首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

联系人：王立刚

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

电话：0535-8266009

传真：0535-8227541

电子信箱：zjky@zhaojin.com.cn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黄璜

项目组成员：张家豪、高晓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3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法定代表人：高利

项目负责人：杨宁宁、顾承宗

项目组成员：邵一升、张子佩、高心然、安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八号国金中心二期 28 楼 2805-2806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邮政编码：100033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签字律师：袁丽娜、周洋帆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1704 室

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邮编：200120

（五）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侯捷、陈洁

电话：021-22284235

传真：021-22280625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联系人：刘爽

电话：021-80102431

传真：021-51019030

（七）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经营场所：山东省招远市玲珑路 228 号

负责人：孙秀峰

联系人：孙秀峰

联系电话：0535-825555

传真：0535-825555

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玲珑路 228 号

邮编：26540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联系电话：021-680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营场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CreditSuisse AG（持瑞信方正证券股份占比为 33.3%）持有发行人上市公司股票 10,289,938 股。瑞信方正证券并不持有发行人上市公司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实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且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

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以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一些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地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也不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证评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小，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中诚信证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

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526.71 万元、156,550.48 万元、186,334.71 万元和 49,022.2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124.12 万元、-264,419.04 万元、-245,541.28 万元和 -21,718.76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近年来持续的矿权和股权收购，以及对现有矿山继续投资等资本性支出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494.76 万元、184,214.48 万元、-1,971.13 万元和 -26,909.66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和银行借款集中到期所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现金净增加额分别为 21,909.13 万元、77,828.72 万元、-59,525.24 万元和 393.78 万元，呈波动趋势，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228.08 万元、343,918.31 万元、363,059.88 万元和 337,114.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85%、52.64%、47.71%和 46.3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规模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依据相关要求对存货进行了相应的跌价准备计提：2015 年受主要产品价格下跌影响，发行人对所持存货计提了 3,047.63 万元跌价准备；2016 年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94.34 万元。但若金价进一步下跌，不排除未来进一步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可能，若金价下跌幅度过大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规模较大，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当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偿债能力。

3、资产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44.85 万元、31,678.18 万元、32,059.08 万元和 11,999.23 万元。2015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于 2014 年下降 14,466.66 万元，降幅为 31.35%，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7,452.66 万元，其中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该子公司产出金精矿含金，但矿石储量品位较低，加之黄金市场近年来价格偏低，使得成本不断上升，导致发行人长期看淡后于 2015 年使其停产。2016 年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7,198.36 万元，主要是分别确认了 15,042.48 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4,204.86 万元的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及 3,853.88 万元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分别是由于各矿区已探明及控制的矿产储量低下导致经营亏损而对黄金经营部分的“青河矿业采矿业务资产组”、“两当矿业资产组”及“昆合资产组”之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提取了减值准备。未来，若其他矿区储量进一步下降，将会造成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从而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4.97%、71.96%、84.52%和 85.89%，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4.18%、38.21%、51.73%及 57.76%。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52、0.48 和 0.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25、0.25、0.25 和 0.24，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的趋势，与其资产总额变化的趋势相似。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98%、56.05%、57.20%及 56.20%，虽然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发行人总体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未来发行人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提高，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085.11 万元、5,110.56 万元、27,016.71 万元和 29,273.37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21,906.15 万元，主要系增加发行人应收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5,227.52 万元所致。2016 年白银市场价格较好，发行人统一进行副业银销售，同时 2016 年度发行人白银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27,899.24 万元，其主要客户为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招金集团子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中，属于“招金集团之子公司”关联方。截至 2016 年末，与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1.99%，占比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虽然该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但不排除未来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能力恶化，该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7、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9,997.27 万元、24,498.26 万元、26,685.53 万元和 39,083.74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套期保值保证金与复垦保证金。其他应收款集中度占比较高，如发生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8、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81,353.66 万元、81,572.80 万元、80,581.05 万元和 84,493.98 万元。收购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被确认为商誉，若被收购的标的资产经营不善，公允价值下滑，则需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商誉减值，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1,763.57 万元、154,807.32 万元、139,146.98 万元和 39,830.88 万元，

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26%、25.64%、20.18%和 26.19%，占比较大。如发行人期间费用进一步提高，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10、投资净收益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投资净收益分别为-7,381.14 万元、16,347.20 万元、-16,871.89 万元和 2,903.29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10.64%、28.79%、-21.35%和 13.96%。由于投资收益部分为非经常性投资收益，不受公司经营状况直接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将影响公司的利润结构及盈利状况。

11、担保风险

为支持发行人子公司的发展，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累计担保金额 109,052.40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担保期内，如果被担保子公司出现经营问题导致还款能力丧失或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发行人将承担连带责任，这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面临一定的价格风险，主要与黄金的市场价格波动有关。黄金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锭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其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而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报告期内剧烈震荡。如果未来黄金价格出现下跌，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料、电力以及人工等成本，公司积极加强技术研发，利用先进的开采技术和装备配备，采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实现了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使得克金综合成本较低。但未来由于原材料、物

料、电力价格以及人工费用上涨的因素，公司可能面临成本价格上升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3、黄金采掘冶炼行业竞争加剧引发的风险

公司与我国其它采矿企业在寻找和收购资源方面，以及在公司的冶炼业务所需金精矿的采购来源上存在竞争。与公司相比，部分竞争者可能在资源品位及储量、技术、成本等方面存在一定相对优势。如果公司在主要经营地招远以外的其它地区拓展业务，将可能遇到对当地矿产具有更深认识或更能有效控制资源的竞争者。此外，由于我国已经加入世贸组织，政府逐步放宽对低品位及难选冶金矿石的勘探、开发及开采的海外投资限制。黄金采掘冶炼行业的激烈竞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4、勘探的风险及开发项目的不确定性带来的未来黄金储量及产量无法增长的风险

任何黄金勘探计划能否实施，取决于多项因素：（1）能否确认矿体的所在位置；（2）于矿体位置进行开采是否产生经济效益；（3）能否建立适当的冶炼程序及能否符合经济效益兴建适当的采矿及选矿设施；（4）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为在探矿区取得额外储量，公司需要进行开发项目建设，包括扩大现有矿山以及开发新矿山。项目开发建设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开发前进行的项目可行性研究结果有重大差异。此外，任何新矿山的开发及兴建或扩大现有矿山也同时受到其它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1）能否获得所需政府批文及所需时间；（2）所需兴建采矿及选矿设施的时间及成本，是否需要建设冶炼及精炼设施及有关成本；（3）是否有足够劳务、能源及其它物料及其成本，能否符合运输及其它基础设施条件；（4）是否能为建设及开发活动提供足够资金。因此，公司不能保证未来探矿活动或开发项目能延续公司现有采矿业务，或带来任何具有经济效益的新采矿业务。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勘探来扩充或扩展现有矿山的储量或发现拥有资源的新矿，或者未能完成所需开发项目，公司未来可能不能增加或维持现有黄金生产的水平。

5、矿产资源储量和可采储量估测的风险

公司通过勘查技术对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进行估测，据此判断开发和经营的可行性并进行工业设计。由于矿山地质构造复杂且勘探工程范围有限，矿山的实际情况可能与估测结果存在差异。若未来公司的实际矿产资源量、资源品位和可采储量与估测结果有重大差异，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对外收购兼并矿山资产或企业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将加快对外开发作为公司一项主要的经营战略予以实施，发行人在埠内（指招远以内地区）、埠外（指招远以外地区）收购兼并的资产和企业遍及招远、新疆、甘肃、海南等主要产金区域。未来几年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对外开发步伐，增加发行人黄金储备，提高黄金产能。但如果收购对象的实际储量或资源与事先估算有较大差距，或因所购入资产的营运、技术、工艺和产品以及员工未能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完全融合，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7、安全生产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作为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然产生大量的废石、尾矿渣，如果排土场和尾矿库管理不善，则存在形成局部灾害的可能。发行人采矿过程需使用爆炸物，若在储存和使用该等物料的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发生人员伤亡的危险。此外，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如暴雨、泥石流等也会对尾矿坝、排渣场等造成风险。

8、环境保护风险

在黄金的采、选、冶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废气、废水和废渣等废弃物，如控制不当，则将会对周边环境包括土地、空气及水资源等造成污染，因此国家对矿山开采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较高。若发行人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甚至面临法律诉讼和经济赔偿风险。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保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对于黄金采掘

冶炼行业也不断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因此，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将相应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9、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和合营、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加大，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有所增加，可能存在关联交易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关联交易未经相关程序审议的风险。

10、部分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1,048,242.14 万元，无形资产为 905,674.60 万元，其中受限资产为 36,359.07 万元。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差，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发行人存在部分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11、新疆矿区的政治经济稳定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新疆地区矿产资源收购和开发力度，新疆业务的拓展将面临更多当地政治、文化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当地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都可能加大发行人新疆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铜销售、白银销售、加工及其他业务相关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黄金销售业务以外的主要业务包括铜销售、白银销售、加工

及其他业务。公司铜业务客户较为单一，客户集中度高，对大客户依赖程度较高，其不利变动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铜销售采取的是点价的销售方式，由公司销售部盯盘确定销售单价，保证公司盈利水平，此部分业务风险主要为市场风险。公司的白银销售业务及加工业务虽然规模较小，但毛利润及毛利率波动较为明显，可能对公司整体毛利润及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14、未决诉讼败诉偿付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两项重大未决诉讼。分别是：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的合同纠纷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瑞海矿业向勘查院赔偿可得利益损失 59,823,821.20 元，后瑞海矿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保证合同纠纷案，2017 年 8 月 23 日新疆高级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一审判决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石农合作社团贷字（2011）第 0002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3,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石河子市新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喀什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律师费 393,468 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此两项诉讼涉案合同均签订于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之前。其中，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瑞海矿业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瑞海矿业与勘查院之间的纠纷）由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并承担因纠纷产生的费用和赔偿；根据发行人与出让方签署的关于滴水铜矿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日之前形成的未经双方认可的债权债务由出让方承担。上述两项诉讼均为未决状态，相关部门正在进一步处理中，若发行人出现败诉且以上两家子公司的出让方违反相关协议的规定，可能对公司的商誉以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15、外汇风险

公司进行的交易全部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国际金价的人民币价格及本地金价的美元价格，因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构

成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企业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相关多元化经营以及日益增加的生产经营规模对发行人的综合规划能力、综合管理能力、资源整合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与挑战。如果发行人管理理念和方式不能适应企业集团化、高效化发展需要，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实施了合理、多样的激励机制，使核心团队保持稳定，但由于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的顺利开展。此外，随着发行人拓展海外市场的需要，未来人才需求增长迅速，特别是适于海外市场拓展的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这将对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供应和结构调整、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相关人力资源储备不足，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进程造成影响。

3、对子公司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发行人业务的开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相关子公司经营运作，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发行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但由于子公司较多，经营跨度广，并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不同行业管理经营要求不断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对下属公司控制不力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产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对黄金采掘冶炼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构成了公司

正常持续运营的外部政策、法律环境。这对于公司的业务开展、生产运营、内外贸易、资本投资等方面都有重要影响。如果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相应影响。

2、税费政策调整导致的风险

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及法规，公司须缴付包括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物业税等税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的规定，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但公司生产及出售的白银及其它副产品，以及公司为第三方处理矿石及精矿而收取的费用，均须缴纳增值税，税率介于 6%至 17%。如果标准金锭销售的增值税减免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调高资源税税率或其它税率，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证评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招金矿业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丰富的黄金资源储备、很强的盈利能力和较突出的技术实力等优势。但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黄金价格波动、黄金资源竞争激烈以及短期偿债压力增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

2、正面

（1）黄金资源储备丰富。近年来，公司通过外部收购及推进探矿等方式，黄金资源储备维持较高水平，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黄金资源量为 1,235.52 吨，可采储量为 548.82 吨，整体资源储备丰富，为公司长期的良性发展奠定较好基础。

（2）技术优势较突出。公司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技术实力较强，人才配备充足，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竞争优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2016 年公司完成 2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成功申报各类奖项 29 项，为公司创新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3）盈利能力很强。尽管近年来黄金价格波动明显，但公司金精矿主要来源于自有矿山，外购比例较低，公司的营业毛利率仍较同业领先，显示出很强的盈利和获现能力。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9.61%、38.73%和 41.83%；EBITDA 分别为 18.91 亿元、18.27 亿元和 21.11 亿元。

3、关注

（1）黄金价格波动风险。近年来，黄金价格波动较大，而黄金生产企业应对价格冲击的手段较单一，因而金价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2）资源竞争激烈，收购资金压力加大。近年来，国内主要黄金生产企业加大了对黄金资源的收购力度，矿产资源竞争日趋激烈，这给公司资源整合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

（3）短期偿债压力增大。近年来公司在对外投资及基建技改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较大，短期债务增加较多，2014~2016 年，公司短期债务分别为 86.07 亿元，96.26 亿元和 121.49 亿元，占总债务的比重分别为 64.06%、71.31%和 85.67%，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加大。

（4）期货交易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公司对黄金产成品进行套期保值，期货的交易特点使该业务面临一定市场及操作风险，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应保持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其官方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其他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变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	发布日期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中诚信证评	AAA	2017.06.19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AAA	2017.03.09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AAA	2016.07.08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AAA	2016.07.08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AAA	2015.06.16	稳定	调高
中诚信证评	AA+	2015.05.18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AA+	2015.01.21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AA+	2014.10.29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AA+	2014.08.29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AA+	2014.06.24	稳定	首次
联合资信	AA+	2014.05.28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AA+	2014.05.15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发行人丰富的黄金资源储备、规模较大的矿产金产量、畅通的融资渠道及很强的盈利能力等优势。2015 年 6 月 16 日，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 年 7 月 8 日，中诚信证评上调发行人跟踪主体信用等级至 AAA。2015 年，国际黄金价格下跌，但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规模保持增长态势，且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作为国内大型的黄金生产企业之一，公司黄金资源储量丰富，2015 年发行人通过收购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63.86% 的股权，增加黄金资金储量 470.47 吨，大大增强了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受益于较高的矿产金自给率，发行人显示出很强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加之备用流动性充足，财务弹性较好，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极强。综上，中诚信证评上调公司信用等级至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招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招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招远支行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授信额度为 243.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04.72 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额度为 138.38 亿元人民币。

表-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编号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余额
1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18.10	13.89	4.21
2	建设银行招远支行	26.00	6.52	19.48

3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23.00	9.19	13.81
4	中国银行招远支行	18.00	12.15	5.85
5	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67.00	21.89	45.11
6	交通银行招远支行	35.00	24.58	10.42
7	汇丰银行青岛分行	4.00	1.00	3.00
8	邮储银行招远支行	15.00	10.00	5.00
9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8.00	1.50	6.50
10	民生银行招远支行	10.00	-	10.00
11	浦发银行招远支行	10.00	2.00	8.00
12	南洋商业银行青岛分行	4.00	-	4.00
13	广发银行烟台分行	5.00	2.00	3.00
合计		243.10	104.72	138.38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信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不存在重大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合计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19 只，合计金额 176.50 亿元，具体发行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偿付情况
招金矿业	17 招金 SCP002	5.00	2017.8.23	0.74	未兑付
招金矿业	17 招金 SCP001	5.00	2017.8.8	0.74	未兑付
招金矿业	17 招金 Y1	5.00	2017.4.19	5+N	未兑付
招金矿业	16 招金 SCP003	10.00	2016.9.22	0.74	已兑付
招金矿业	16 招金 SCP002	10.00	2016.7.12	0.74	已兑付
招金矿业	16 招金 SCP001	10.00	2016.1.12	0.74	已兑付
招金矿业	15 招金 SCP003	10.00	2015.10.19	0.74	已兑付
招金矿业	14 招金债	9.50	2015.7.29	3+2	未兑付
招金矿业	15 招金 MTN002	16.00	2015.7.7	5+N	未兑付

招金矿业	15 招金 SCP002	10.00	2015.4.22	0.74	已兑付
招金矿业	15 招金 MTN001	5.00	2015.3.18	5+N	未兑付
招金矿业	15 招金 SCP001	10.00	2015.1.23	0.74	已兑付
招金矿业	14 招金 CP001	10.00	2014.7.21	1	已兑付
招金矿业	13 招金 PPN001	10.00	2013.12.30	3	已兑付
招金矿业	13 招金 CP002	10.00	2013.6.7	1	已兑付
招金矿业	13 招金 CP001	7.00	2013.2.26	1	已兑付
招金矿业	12 招金券	12.00	2012.11.16	5	未兑付
招金矿业	11 招金 CP001	7.00	2011.11.3	1	已兑付
招金矿业	09 招金债	15.00	2009.12.23	5+2	已兑付
合计		176.50	-	-	-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发行过四只公司债券，分别是 09 招金债、12 招金券、14 招金债和 17 招金 Y1，其中 09 招金债已到期、12 招金券债券余额为 12 亿元、14 招金债债券余额为 9.5 亿元和 17 招金 Y1 债券余额为 5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7.50 亿元，占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扣除永续中期票据“15 招金 MTN002”与“15 招金 MTN001”）比例为 38.19%，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倍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1-3 月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45	0.48	0.52	0.55
速动比率	0.24	0.25	0.25	0.25

资产负债率	56.20	57.20	56.05	62.98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2.46	2.08	1.68	1.9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3	3.52	2.81	3.0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未经年化，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7）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EBI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9）EBIT=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10）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向本期债券投资人披露。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具体偿债计划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和净利润，发行人较充足的现金流入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77,867.18 万元、603,768.08 万元、689,639.85 万元和 152,058.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280.14 万元、40,822.55 万元、42,422.18 万元和 15,291.49 万元，总体上比较稳定，盈利能力较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较好保障。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526.71 万元、156,550.48 万元、186,334.71 万元和 49,022.21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且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裕。

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727,835.7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76,224.01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为 32,035.14 万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后的余额为 144,188.87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不含存货及受限货币资金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358,686.25 万元。必要时，发行人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同时，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外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授信额度为 243.1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04.72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38.38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存储、使用和偿债资金的归集，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和偿债安排，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发行人、牵头主承销商和资金监管银行将签署《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根据《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划转和偿债资金的归集进行监管。

（二）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

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5%，或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5%；
-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1、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2、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13、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8、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1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四、本次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 or 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

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61859952H
注册资本	3,220,696,195元
法定代表人	翁占斌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邮政编码	2654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立刚
电话号码	0535-8266009
传真号码	0535-8227541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经营范围	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2004年4月5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烟国资企字[2004]23号），同意招金集团、复星投资、豫园商城、广信投资及老庙黄金共同发起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招金集团以经评估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44,185.5万元出资，复星投资、豫园商城、广信投资及老庙黄金以现金36,151.76万元出资，按65.97%的比例折为53,000万股。招金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的设立和国有股权入股已经获得国资部门的批准，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2004年4月9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招金矿业

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4]10号），同意招金集团、复星投资、豫园商城、广信投资、老庙黄金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4]16号）。

2004年4月15日，招金矿业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登记事宜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

2004年4月16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由五名发起人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0万元，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不得少于五人、注册资本限额必须达到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规定。

发行人住所为招远市金晖路299号，发行人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组成员核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设立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董事长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和管理系统，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

3、《发起人协议》

2004年4月5日，招金集团、复星投资、豫园商城、广信投资及老庙黄金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起人协议》，招金集团以金翅岭矿业有限公司、河东矿业有限公司和夏甸矿业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44,185.50万元出资，以65.97%的比例

折为29,150万股，占总股本的55%；复星投资以现金出资16,067.45万元，以65.97%的比例折为10,6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豫园商城以现金出资16,067.45万元，以65.97%的比例折为10,6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广信投资以现金出资3,213.49万元，以65.97%的比例折为2,120万股，占总股本的4%；老庙黄金以现金出资803.37万元，以65.97%的比例折为530万股，占总股本的1%。

4、资产评估

2004年3月24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评报字[2004]4008号），确认招金集团拟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价值为44,185.5万元。

2004年3月29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烟国资评字[2004]12号），核准了上述《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

5、验资

2004年4月7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4]第082-10号），确认截至2004年4月7日，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80,337.26万元，其中折合股本53,000.00万元，资本公积27,337.26万元，招金矿业全体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招金集团	29,150.00	29,150.00	非货币	55.00
2	复星投资	10,600.00	10,600.00	货币	20.00
3	豫园商城	10,600.00	10,600.00	货币	20.00
4	广信投资	2,120.00	2,120.00	货币	4.00
5	老庙黄金	530.00	530.00	货币	1.00
合 计		53,000.00	53,000.00	--	100.00

2、H 股上市及超额配售

2005年2月2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在香港发行H股并上市的批复》（鲁政字[2005]37号），同意招金矿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

2006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并在香港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决议》、《关于就本次H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授权的决议》等五项决议。

2006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3号），同意招金矿业首次发行不超过19,871.5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2,59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该次发行后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该批复，发行人于2006年12月8日在香港新增发行17,280万股流通H股，鉴于符合联交所关于超额配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06年12月19日超额配售H股2,591.5万股。

2006年12月31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6]第082-08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新增缴纳注册资本198,715,000元。

2007年5月15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H股发行（包括超额配售）完毕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271,628,500	37.27
2	境外流通股	218,586,500	30.00
3	复星投资	106,000,000	14.55
4	豫园商城	106,000,000	14.55
5	广信投资	21,200,000	2.91
6	老庙黄金	5,300,000	0.72
合 计		728,715,000	100.00

3、第一次派送红利股份及转增股本

2008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向于2008年5月16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派送红利股份，每持有一股派发一股红利股份（其中0.25股以留存收益转增的方式派送，0.75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方式派送）。派送股份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1,457,430,000股。

2008年7月4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2-020号），确认截至2008年5月30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546,536,250元及未分配利润182,178,750元合计728,715,000元转增股本。

2008年7月16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543,257,000	37.27
2	境外流通股	437,173,000	30.00
3	豫园商城	212,000,000	14.55
4	复星投资	212,000,000	14.55
5	广信投资	42,400,000	2.91
6	老庙黄金	10,600,000	0.72
合 计		1,457,430,000	100.00

4、第一次内资股转让

2004年11月26日，广信投资与招远国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信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招金矿业全部股份转让给招远国资，转让价格为3,213.49万元。

2009年6月1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国有股东持有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9]48号），确认招远国资持有招金矿业股份4,240万股，占总股本的2.91%。

2009年7月29日，中证登出具《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确认招远国资持有招金矿业非境外上市股份4,240万股。

本次内资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543,257,000	37.27
2	境外流通股	437,173,000	30.00
3	豫园商城	212,000,000	14.55
4	复星投资	212,000,000	14.55

5	招远国资	42,400,000	2.91
6	老庙黄金	10,600,000	0.72
合 计		1,457,430,000	100.00

5、第二次内资股转让

2008年11月10日，复星投资与豫园商城签署《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复星投资将其持有的招金矿业15,900万股（占招金矿业总股本的10.91%）以39,4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豫园商城。

2009年7月30日，中证登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复星投资已于2009年7月30日将其持有的招金矿业15,900万股内资股转让给豫园商城并完成过户登记。

2009年7月31日，中证登出具《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确认豫园商城持有招金矿业37,100万股，复星投资持有招金矿业5,300万股。

本次内资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543,257,000	37.27
2	境外流通股	437,173,000	30.00
3	豫园商城	371,000,000	25.46
4	复星投资	53,000,000	3.64
5	招远国资	42,400,000	2.91
6	老庙黄金	10,600,000	0.72
合 计		1,457,430,000	100.00

6、第二次派发红利股份及转增股本

2011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向截至2011年6月13日登记于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股份，每持有一股派发一股红利股份（其中0.5股以留存收益转增的方式派送，0.5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派送）。派送股份后，发起人总股本增加至2,914,860,000股。

2011年7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JNA1002号），确认截至2011年7月8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728,715,000元及未分配利润728,715,000元合计1,457,430,000元转增股本。

2011年8月11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086,514,000	37.27
2	境外流通股	874,346,000	30.00
3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5.46
4	复星投资	106,000,000	3.64
5	招远国资	84,800,000	2.91
6	老庙黄金	21,200,000	0.72
合 计		2,914,860,000	100.00

7、内资股增发

2012年3月23日，发行人与招金有色签订《关于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和新疆金瀚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转让协议》，招金有色以持有的新疆金瀚尊100%股权及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探矿权出资认购发行人股份，具体为，本次转让的转让款总计人民币597,845,200元，发行人应支付的转让款全部以增发内资股的方式支付，总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新内资股50,967,195股，每股价格为14.46港币。

2012年5月23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2]52号），同意招金有色与发行人之资产重组方案，确认招金集团、招金有色和招远国资为国有股东。

2012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包括201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批准向招金有色非公开发行内资股50,967,195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72%），并收购招金有色持有的新疆金瀚尊100%股权及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探矿权，发行人股本变更为2,965,827,195元。

2012年11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570号），确认截至2012年11月9日，新疆金瀚尊及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探矿权所有人已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965,827,195元。

2012年12月31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086,514,000	36.63
2	境外流通股	874,346,000	29.48
3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5.02
4	复星投资	106,000,000	3.57
5	招远国资	84,800,000	2.86
6	招金有色	50,967,195	1.72
7	老庙黄金	21,200,000	0.72
合 计		2,965,827,195	100.00

8、实施员工股权认购计划增发内资股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通过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内资股实施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的议案。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以非公开发行内资股方式实施员工股权认购计划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6]19号）。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2017年3月31日，中证登出具持有人名册，确认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持有招金矿业内资股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

本次内资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086,514,000	35.67
2	境外流通股	874,346,000	28.71
3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4.36

4	复星投资	106,000,000	3.48
5	招远国资	84,800,000	2.78
6	招金有色	50,967,195	1.67
7	老庙黄金	21,200,000	0.70
8	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80,000,000	2.63
合 计		3,045,827,195	100.00

9、非公开发行 H 股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发内资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私募配售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2015年6月29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5]25号），批准公司本次发行。

2016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31号），核准招金矿业发行不超过174,869,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7年5月18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058号），确认截至2017年4月24日，H股私募配售承配人已经以货币足额缴纳出资款1,067,030,599.4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74,869,000.00元，余额人民币892,161,599.45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变更为3,220,696,195.00元。

2017年员工股权认购计划增发内资股与本次H股增发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6月23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H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086,514,000	33.74

2	境外流通股（H股）	1,049,215,000	32.58
3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3.04
4	复星投资	106,000,000	3.29
5	招远国资	84,800,000	2.63
6	招金有色	50,967,195	1.58
7	老庙黄金	21,200,000	0.66
8	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80,000,000	2.48
合 计		3,220,696,195	100.00

（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1,086,514,000	33.74	国有法人股
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742,000,000	23.04	社会法人股
3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000,000	3.29	社会法人股
4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50,967,195	1.58	国有法人股
5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21,200,000	0.66	社会法人股
6	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800,000	2.63	国有法人股
7	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80,000,000	2.48	境内其他机构
8	境外流通股（H股）	1,049,215,000	32.58	外资股
合计		3,220,696,195	100.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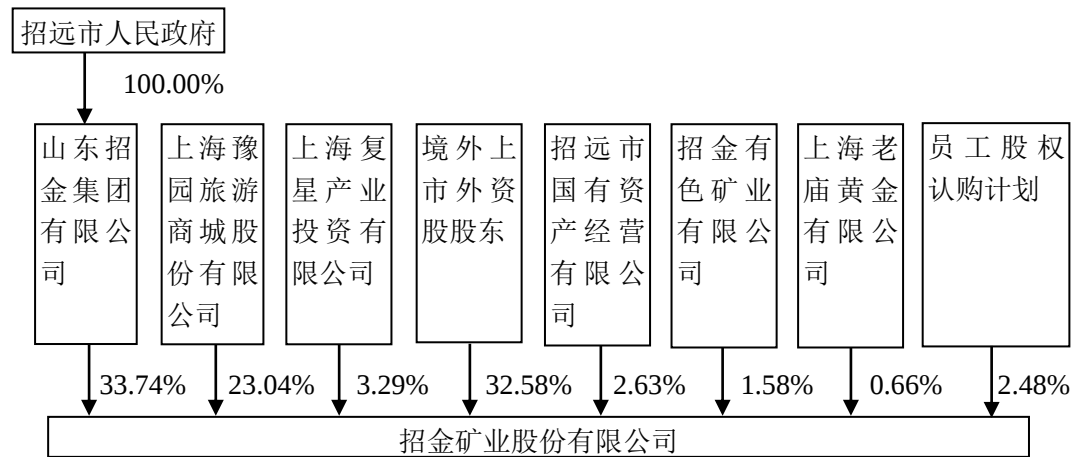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3.74%的内资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58%的内资股，共持有公司 35.3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28 日，是招远市人民政府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矿山机械制修；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53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1	华北招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2	烟台金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矿产品的批发及零售	100.00	100.00
3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金融服务	51.00	51.00
4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	4,500.00	黄金采选	100.00	100.00
5	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金矿开采	90.00	90.00
6	山东招金正元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黄金勘探	80.00	80.00
7	甘肃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矿业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8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黄金采选	52.00	52.00
9	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黄金开采、冶炼	100.00	100.00
10	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黄金浮选加工	95.00	95.00
11	和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金矿开采	95.00	95.00
12	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矿产品批发零售商业	100.00	100.00
13	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	16,000.00	矿业生产	100.00	100.00
14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矿业生产	100.00	100.00
15	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	3,000.00	矿业生产	92.00	92.00
16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矿业生产	92.00	92.00
17	阿勒泰市招金昆合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矿业生产	100.00	100.00
18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	9,451.91	矿业生产	52.00	52.00
19	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金矿开采	55.00	55.00
20	凤城市鑫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金矿开采	100.00	100.00
21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矿业生产	79.00	79.00

22	富蕴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矿业生产	100.00	100.00
23	山东招金舜和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1,000.00	大型餐馆（含凉菜）	100.00	100.00
24	招远市招金纪山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矿业投资	95.00	95.00
25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30,000.00	矿业生产	55.00	55.00
26	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矿业投资	51.00	51.00
27	肃北县金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金矿石采选	51.00	51.00
28	额济纳旗圆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矿山采掘、加工、冶炼	70.00	70.00
29	内蒙古额济纳旗乾丰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黄金产品开探及加工	100.00	100.00
30	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	8,300.00	矿业生产	51.00	51.00
31	北京东方燕京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工程设计	51.00	51.00
32	烟台点金成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10.00	投资	99.95	99.95
33	新疆招金冶炼有限公司	5,000.00	矿业生产	92.00	92.00
34	北京招金经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矿业投资	80.00	80.00
35	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金矿勘探及冶炼	100.00	100.00
36	托里县鑫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3,34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100.00	100.00
37	曲沃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矿业投资	70.00	70.00
38	两当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6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70.00	70.00
39	克州招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黄金产品的开采、冶炼及加工	92.00	92.00
40	新疆招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黄金产品投资及销售	100.00	100.00
41	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42,581.90	黄金产品的开采与销售	63.86	63.86
42	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黄金产品的开采与销售	53.00	53.00

43	莱州锦秀休闲俱乐部有限公司	8,728.00	娱乐及酒店	63.86	63.86
44	淘金科技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商务服务	60.00	60.00
45	青岛百思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商务服务	99.95	99.95
46	丰宁满族自治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108.00	黄金矿业勘探	100.00	100.00
47	夏河县冰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90.00	金矿采选、加工、销售	51.00	51.00
48	金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 美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49	星河创建有限公司	1 港币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50	领兴有限公司	1 美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51	银松资本有限公司	1 美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52	招金(厄瓜多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美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53	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7,600.00 千港元	金精矿贸易	100.00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介绍

1、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5 日，注册地址伽师县西克尔镇拜什塔木（314 国道 1,338 千米处），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92.00%。主要经营范围：铜矿采选、销售。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3,660.95 万元，净资产 45,355.91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24,411.01 万元，净利润 5,283.69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81,947.37 万元，净资产 57,689.68 万元；2017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6,584.50 万元，净利润 1,854.91 万元。

2、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

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92.00%。主要经营范围：铜冶炼及常用有色金属冶炼。2016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33,058.62 万元，净资产 9,829.69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39,989.62 万元，净利润-521.77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0,914.88 万元，净资产 10,130.69 万元；2017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8,349.52 万元，净利润 241.65 万元。

3、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包古图，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黄金探矿、采选冶炼及副产品加工销售。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4,733.41 万元，净资产 39,550.61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9,090.00 万元，净利润 3,234.84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83,432.94 万元，净资产 40,170.68 万元；2017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4,145.09 万元，净利润 620.07 万元。

4、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 日，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梨园村，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51.00%。主要经营范围：金矿开采、加工销售。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348.98 万元，净资产 15,020.43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2,819.39 万元，净利润 3,556.53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6,336.41 万元，净资产 12,709.44 万元；2017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2,638.00 万元，净利润 889.01 万元。

5、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罗峰街道办事处石门孟家村，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金原矿采选。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9,186.38 万元，净资产 16,344.08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7,826.16 万元，净利润 2,205.53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60,471.37 万元，净资产 16,786.59 万元；2017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4,127.47 万元，净利润 442.50 万元。

6、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包古图，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100.00%。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酸等副产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黄金冶炼、加工。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6,814.64 万元，净资产 10,677.91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40,576.58 万元，净利润-222.58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66,539.29 万元，净资产 11,271.02 万元；2017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13,356.09 万元，净利润 593.11 万元。

7、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丰宁满族自治县土城镇榆树沟村，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 9,451.91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52.00%。主要经营范围：黄金采选、加工、冶炼；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采选、加工、冶炼。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2,625.68 万元，净资产 18,804.22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21,473.45 万元，净利润 4,882.13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2,506.57 万元，净资产 19,980.89 万元；2017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5,787.90 万元，净利润 1,176.68 万元。

8、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注册地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王春光，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55%。主要经营范围：金银等贵金属的冶炼，加工项目的筹建及硫酸、三氧化二砷的销售和副产品的回收、加工、销售，无一般经营项目。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0,883.34 万元，净资产 34,886.03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94,614.00 万元，净利润 2,723.16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24,958.70 万元，净资产 35,453.21 万元；2017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12,691.53 万元，净利润 567.18 万元。

9、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

台市芝罘区胜利路 139 号万达金融中心 A 座 22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宜三，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51.00%。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56,301.57 万元，净资产 52,071.50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3,989.61 万元，净利润 1,664.18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24,276.76 万元，净资产 52,854.18 万元；2017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1,140.38 万元，净利润 782.68 万元。

（三）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为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和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38.50	9,000.00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50.00	900.00
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46.07	10,000 美元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合并范围内增加的企业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内增加的企业

公司名称	纳入年度	纳入原因
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收购

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收购
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收购
莱州锦秀休闲俱乐部有限公司	2015 年	收购
银松资本有限公司	2015 年	新设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新设
烟台点金成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新设
北京招金经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新设
北京东方燕京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收购
内蒙古额济纳旗乾丰矿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收购
招金（厄瓜多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新设
丰宁满族自治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新设
淘金科技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新设
青岛百思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新设
夏河县冰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3 月	收购

2、报告期合并范围内减少的企业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内减少的企业

公司名称	剔出年度	划出原因
莱州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注销
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见注 1
黑龙江招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见注 2
北京中色鸿鑫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见注 3
招远市招金贵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吸收合并

注 1：发行人与第三方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7,125.00 万元出售其所持有的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处置日为 2014 年 4 月 4 日。自 2014 年 4 月 4 日起，发行人不再将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2：发行人子公司华北招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第三方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零对价转让其所持有的黑龙江招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处置日为 2014 年 5 月 14 日。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发行人不再将黑龙江招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3：发行人子公司华北招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第三方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800.00 万元出售其所持有北京中色鸿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80%股权，处置日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故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发行人不再将北京中色鸿鑫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名：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翁占斌	1966 年 3 月	董事长	2014.01.24-2019.02.25
		执行董事	2010.11.10-2019.02.25
李秀臣	1963 年 11 月	执行董事	2012.03.23-2019.02.25
		总裁	2014.01.24-2019.02.25
丛建茂	1963 年 1 月	执行董事	2015.03.20-2019.02.25
梁信军	1968 年 10 月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07.04.16-2019.02.25
李守生	1964 年 9 月	非执行董事	2016.02.26-2019.02.25
徐晓亮	1973 年 2 月	非执行董事	2014.01.24-2019.02.25
高敏	1973 年 7 月	非执行董事	2016.02.26-2019.02.25
陈晋蓉	1959 年 10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04.16-2019.02.25
蔡思聪	1959 年 4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05.22-2019.02.25
魏俊浩	1961 年 11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02.26-2019.02.25
申士富	1966 年 11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02.26-2019.02.25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王晓杰	1973 年 4 月	监事会主席	2007.04.16-2019.02.25
金婷	1963 年 10 月	监事	2010.02.26-2019.02.25
赵华	1977 年 1 月	监事（职工监事）	2016.02.26-2019.02.25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王立刚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李秀臣	1963 年 11 月	总裁	2014.01.24-2019.02.25
董鑫	1966 年 2 月	副总裁	2013.02.26-2019.02.25
孙希端	1965 年 9 月	副总裁	2010.02.26-2019.02.25
王立刚	1972 年 7 月	副总裁	2013.02.26-2019.02.25
		董事会秘书	2007.12.19-2019.02.25
戴汉宝	1976 年 10 月	财务总监	2016.02.26-2019.02.25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

1、董事会成员情况：

（1）**翁占斌**：男，51 岁，1966 年出生，1989 年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采矿工程系，2002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矿业工程系并获颁发硕士学位，拥有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资格，2008 年于长江商学院毕业并获颁发 EMBA 学位。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及董事长。翁占斌于黄金生产行业拥有二十多年经验，曾先后担任招远市夏甸金矿副科长及矿区主任、招远市金翅岭金矿矿长、招金集团总经理和发行人执行董事等职。翁占斌自 2010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11 月起调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及总裁，自 2013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辞去副董事长及总裁之职务。翁占斌曾获得多个省级及国家级奖项，如“十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科技标兵、“十一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科技突出贡献奖、“十一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十二五”全国黄金行业科技突出贡献者、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企业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中国证券金紫荆奖之最具影响力上市公司领袖奖等荣誉以表扬其于技术及业务管理方面的成就，更有五项发明获得国家专利。

（2）**李秀臣**：男，54 岁，1963 年出生，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采矿工程专业，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及总裁。李秀臣于黄金生产行业拥有三十多年经验。李秀臣曾先后担任罗山金矿生产办公室技术员，大秦

家金矿生产科副科长、调度室主任及第一副矿长，北截金矿、中矿金业副矿长、副总经理，欣源黄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高级副总裁等职务。李秀臣自 2007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自 2012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执行总裁，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总裁并辞去执行总裁职务。李秀臣曾先后获得“八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科技突出贡献奖、全国黄金行业科技管理先进工作者、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工作者、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山东省黄金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十一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十二五”全国黄金行业科技标兵、全国设备管理卓越领导者、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工作者特别贡献奖、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3) 丛建茂：男，54 岁，1963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及山东经济学院。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并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丛建茂曾先后担任招远市商业局计财科科长、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及招金集团监事会主席、招远市财政局副局长等职务。丛建茂自 2005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丛建茂现同时担任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招远市招金纪山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及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 梁信军：男，49 岁，1968 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遗传工程学，于 2007 年从长江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5 年从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取得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学位。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梁信军曾担任复星集团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梁信军为复星集团创办人之一，自复星集团于 1994 年 11 月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梁信军现为亚太经合组织（APEC）工商咨询理事会（ABAC）中国候任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常务副理事长、上海台州商会会长、上海复旦大学校友会会长、长江商学院校友会常务副理事长及亚太经合组织（APEC）中国工商理事会理事及管理委员会委员等。梁信军自 2007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5) 李守生：男，53 岁，1964 年生，毕业于昆明工学院矿山地质专业，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烟台市安全生产专家，山东省安全生产管理协会理事。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历任罗山金矿调度室主任、大尹格庄金矿副矿长、招金集团生产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并历任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金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李守生拥有 34 年的黄金行业从业经验，拥有卓越的科技和管理贡献，曾率招金集团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团队先后完成科研成果 44 项，其个人并荣获“十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科技标兵、“十一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全国黄金行业科技突出贡献奖、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带头人及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6) 徐晓亮：男，44 岁，1973 年出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并获颁发硕士学位。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并任复星集团执行董事兼联席总裁、复星地产控股董事长，浙江商会房地产联合会联席会长，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和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并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在地产流通服务和投资开发方面具有超过十八年的丰富经验，曾历任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策源置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复星地产控股集团总裁。徐晓亮曾先后获得“上海市五四青年奖章”和“上海十大青年经济人物”等称号。徐晓亮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7) 高敏：男，44 岁，1973 年出生，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并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豫园商城副总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钢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26）董事、外部管理咨询公司特聘专家及客座讲师等。高敏曾先后任职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人力资源部联席总经理、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下属公司董事长，分管人力资源和企业大学。高敏于 1995 年从上海师范大学取得英美文学研究学士学位，并于 2001 年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8) 陈晋蓉：女，58 岁，1959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现为副教授，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资格。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联合大学教师。陈晋蓉亦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99）、于联交所上市的经纬纺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50）及于美国 OTC 证券市场上市的圣元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晋蓉专攻公司财务管理、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分析、企业资本运营、企业组织与风险控制、企业全面预算管理等领域的研究、教学与咨询，在企业改制、企业全面预算管理、资本运营、企业内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陈晋蓉曾任资讯产业部中国资讯产业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北京华清财智企业管理顾问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陈晋蓉曾获得北京市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北京市经委优秀教师等称号。

（9）蔡思聪：男，58 岁，1959 年出生，持有英国威尔斯大学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之商业法律硕士学位。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中润证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思聪亦为均于联交所上市的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202）、耀莱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970）及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186）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思聪亦为证券商协会有限公司永远名誉会长、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英国财务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资深会员、法则合规师协会之资深会员、注册财务策划师协会会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届及第五届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成员、汕头市政协委员、汕头市海外联谊会名誉会长、汕头市海外交流会名誉会长、陈葆心学校荣誉校长及九龙西区扶轮社理事。蔡思聪于证券业及商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10）魏俊浩：男，56 岁，1961 年出生，为教授（博士后）及博士生导师。魏俊浩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源学院教授，兼任中央地勘基金监理工程师、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地质学会境外资源委员会委员、中国地质学会矿山地质委员会委员。魏俊浩曾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股票代码：600489）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内蒙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88）的独立董事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广东蓉胜超威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1）的独立董事和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代号：000506）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魏俊浩长期从事中大比例尺成矿预测与找矿研究，在地质科研及勘查实践上拥有二十余年工作经验。魏俊浩提出的“成矿场理论”，在国内黄金行业颇有名气。同时魏俊浩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及横向项目 50 余项。在 1997-1999 年期间，在辽宁五龙金矿危机矿山找矿中新增储量 20 余吨。2004-2007 年期间，陕西潼关黄金矿业公司地质科研找矿研究中，新增地质储量 17 吨。2006-2009 年期间，承担山东烟台鑫泰黄金公司地质找矿研究项目中，工程验证新增储量 15 吨。同时在其他找矿项目中也获得了明显的找矿效果，一些找矿成果分别在“中国黄金报”、“中国矿业报”及“中国冶金报”等国内多家大型专业报纸进行了数次报道。

（11）申士富：男，51 岁，1966 年出生，教授级高工，博士，硕士生导师。现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矿物工程研究设计所首席工程师、课题组组长、事业部经理等。申士富曾就职于青岛鲁碧水泥有限公司（原青岛崂山水泥厂），先后任化验室主任、生产部部长、厂长助理等职务。申士富被聘为中国无机化工学会学术带头人、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石墨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学会技术专家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等。作为主要工作者，申士富曾参与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科技支撑课题、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家“863”项目、国家“973”等项目，承担企业委托课题 30 余项（包括各种矿物的选矿、尾矿综合利用、矿物材料、固废无害化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获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3 项，院科技进步一等奖 5 项，获国家专利 11 项。申士富曾获青岛市崂山区“十佳杰出青年”、“新长征突击手”，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矿物工程研究设计所先进个人等荣誉。申士富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会成员情况：

（1）王晓杰：男，44 岁，1973 年出生，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招金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王晓杰曾先后担任招远市黄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招金集团信息中心副经理、经理。王晓杰毕业于山东省信息工程学校应用电子技术专业、青岛化工学院计算器应用专业及中共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王晓杰自 2007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会监事。

(2) 金婷：女，54 岁，1963 年出生，现任发行人监事会监事、金婷曾任上海豫园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上海豫园总裁助理。现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豫园监事会监事长。金婷毕业于上海轻工业局职工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在财务、审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有丰富之经验。金婷自 2010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会监事。

(3) 赵华：女，40 岁，1977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会计学专业，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并就职于发行人河东金矿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历任发行人蚕庄金矿财务科科长、副矿长等职，在财务方面拥有十多年工作经验。赵华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李秀臣：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2) 孙希端：男，52 岁，1965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地质专业，拥有工程师资格。现任发行人副总裁。孙希端曾先后担任招远市罗山金矿会计、工程技术人员、一分矿副矿长、技术科长、总调度长、生产部部长、矿区主任、计划部部长、山东招金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公司副经理、经理、中矿金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区、选厂、氰化厂、生产部负责人、安徽省五河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早子沟金矿董事长、甘肃省招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3) 王立刚：男，45 岁，1972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管理专业，拥有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资格，并获得清华大学 EMBA 学位。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王立刚曾先后在招远市北截金矿、招金集团等单位担任多个管理职务，2004 年起先后任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助理及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王立刚自 2007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自 2013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4) 董鑫：男，51 岁，1966 年出生，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采矿专业，并获得大连理工大学 EMBA 学位，拥有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资格。现任发行人副

总裁。董鑫曾先后担任发行人夏甸金矿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副矿长、矿长、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生产总监等职务。董鑫自 2013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5) 戴汉宝：男，41 岁，1976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并获复旦大学 MBA 学位，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戴汉宝曾先后担任宝钢集团下属多个公司财务主管、副部长、信息化项目经理，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职于上海复星集团财务总部，多次获得上海市企业管理创新奖。戴汉宝在企业财务管理及信息化实施等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戴汉宝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情况
翁占斌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招远招金鲁银珠宝有限公司董事
梁信军	上海市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上海复旦大学校友会会长
	长江商学院校友会常务副理事长
	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常务副理事长
	上海台州商会会长
	亚太经合组织(APEC)工商咨询理事会(ABAC)中国候任代表
	亚太经合组织(APEC)中国工商理事会理事及管理委员会委员
	复星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守生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晓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复星地产控股董事长

	复星集团执行董事兼联席总裁
	复星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浙江商会房地产联合会联席会长
	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和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豫园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高敏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上海钢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外部管理咨询公司特聘专家及客座讲师
	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申士富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矿物工程研究设计所首席工程师、课题组组长、事业部经理
	中国无机化工学会学术带头人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石墨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技术专家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
魏俊浩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源学院教授
	中央地勘基金监理工程师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常务理事
	中国地质学会境外资源委员会委员
	中国地质学会矿山地质委员会委员
	内蒙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蓉胜超威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晋蓉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
	北京联合大学教师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经纬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圣元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	中润证券有限公司副主席
	证券商协会有限公司永远名誉会长
	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

	英国财务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资深会员
	法则合规师协会之资深会员
	注册财务策划师协会会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届及第五届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成员
	汕头市政协委员
	汕头市海外联谊会名誉会长
	汕头市海外交流会名誉会长
	陈葆心学校荣誉校长
	九龙西区扶轮社理事
王晓杰	山东招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鹭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山东招金大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山东招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婷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豫园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董鑫	新疆自治区黄金协会会长
	山东招金新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于 2015 年底股权认购计划持有公司内资股。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通过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内资股实施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的议案。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翁占斌	董事长、执行董事	1,200,000
李秀臣	执行董事、总裁	1,000,000
丛建茂	执行董事	500,000
董鑫	副总裁	300,000
孙希端	副总裁	300,000
王立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00
戴汉宝	财务总监	1,000,000
赵华	监事	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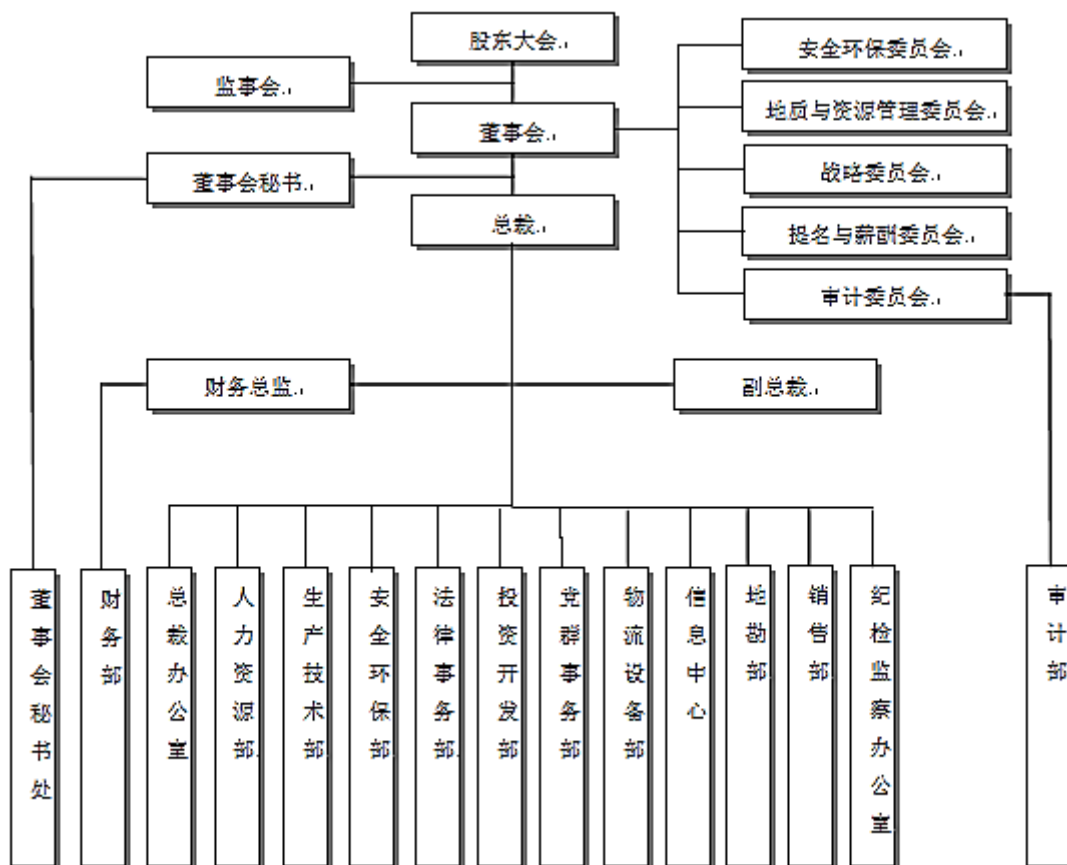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发行人债券情况。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营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及总裁的职权。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图-发行人治理结构图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修改公司章程；（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1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不少于两名为执行董事，负责处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务，其余为非执行董事，不处理日常事务。董事会成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获选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2）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人员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13）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14）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15）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1）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增选或补选的监事，其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的财务；（2）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1、总裁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文秘档案管理；后勤保障、服务车辆调度安排管理；外部事务联络、接洽；房产、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及办公设施管理；组织公司召集的各种会议和举办的重要活动；落实督促、检查总裁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工作。

2、董事会秘书处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1）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2）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3）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3、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人力资源政策和人力资源工作规划；员工招聘、培训、干部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员工工资福利分配的管理控制；劳动人事和劳动纪律管理；干部管理等工作。

4、财务部

负责全公司财务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负责全公司主、副产品的统一销售管理工作。

5、生产技术部

负责组织拟定公司年度和中长期生产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司基建、技改、科研及技术创新项目的立项审查、调度、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生产任务

和进度平衡的组织、调度和管理；地、测、采、选、氰、冶等专业工作管理等工作。

6、安全环保部

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合、参与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企业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参加新、改、扩建工程的监督管理和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等工作。

7、法律事务部

负责全公司合同、产权管理；参与各项经济活动招投标工作；资本运作相关法律事务和日常经济纠纷和诉讼、经济仲裁案件处理等工作。

8、投资开发部

负责拟定公司投资规划和投资方案，收集筛选矿业权信息，对拟收购项目组织人员考察、尽职调查、论证、评价和项目收购过程的操作等工作。

9、审计部

负责聘请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实施；公司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包括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的任期和离任审计，投资项目审计和风险管理评审等）的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

10、党群事务部

负责公司党、政、工、妇、企业文化建设、宣传、信访、纪检、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等；计划生育和退休、离休老干部管理；全公司劳动竞赛组织和精神文明管理；公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卫和消防管理等工作；监督检查爆破物品存储支用退库管理，杜绝涉枪、涉爆、刑事案件；做好外来人员的入矿登记、守法教育管理；取缔非法采掘点，维护矿业开发秩序等工作。

11、物流设备部

负责全公司物流管理、统购物资和设备的计划编制、物资设备招投标管理、供货合同签订、指导各分子公司仓储管理、物流信息系统管理以及废旧、报废设备处置；负责设备、能源、计量等专业管理的计划、组织、实施；分解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重大设备、能源、计量改造项目的组织落实；

新、改、扩建项目新增设备的考察选型论证；组织淘汰、废旧设备鉴定，做好设备的调拨和二次利用方案；监督检查设备完好并满负荷运行；满足企业能源供应，计量器具逐年配置齐全等工作。

12、地勘部

负责公司矿业权的管理及中长期探矿规划；制定和实施各矿山年度探矿计划；做好地质普查、详查和储量核实以及地质资源的二次开发等工作。

13、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实施及应用；公司网站、网络的管理与维护；公司信息系统数据库管理；复印、打印、扫描、刻录、视频、音频等设备设施管理等工作。

14、销售部

负责分析黄金市场价格走势，根据产量制定黄金销售计划并给公司经营层提出销售建议，确保全年黄金销售价格高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均价；对分子公司各产品销售进行监督管理与考核。

15、纪检监察办公室

纪检监察办公室是纪委日常办事机构，在党委和纪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和党员领导人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监督检查。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宣传、教育工作。执行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存在受重大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

方面与发行人关联方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房屋，独立于招金集团经营业务，未与招金集团共享生产设施及设备、供应品及原材料采购等资源。

发行人按公平磋商原则及正常商业条款通过招金集团开展金锭买卖服务。发行人也可选择其他黄金精炼厂或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来开展业务。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3、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与招金集团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与监督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招金集团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发行人董事会中两位董事同时在招金集团担任职务，但不影响公司管理的独立性。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中能够发挥较大的决策作用，并且在涉及招金集团利益的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都回避，因此，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可以管理就重叠产生的重大利益冲突。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监事）均未在招金集团担任任何职位。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不与招金集团共享职能或资源。公司设立了

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6、发行人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立足市场，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开拓发展空间，已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

2、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节“三、（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山东招金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1,086,514,000 股，招金集团子公司招金有色持有发行人 50,967,195 股，招金集团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共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1,137,481,195 股，且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但发行人于 2017 年实施员工股权认购计划增发内资股，导致招金集团所占股份由 38.35%降为 37.34%；发行人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导致招金集团所占股份由 37.34%降为 35.32%。但在报告期内，招金集团始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4、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情况详见第五节“三、（三）发行人重要

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发行人投资方的子公司
五彩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9,871.28	700.00	7,717.43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8,403.95	8,436.06	6,420.22
阿勒泰	9,274.15	9,868.66	10,561.50
三峰山	5,372.54	11,356.50	11,867.83
小计	23,050.64	29,661.22	28,849.56
购买固定资产：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621.25	682.95	747.30
购买勘探以及数字化矿山建设技术服务：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5,350.52	5,166.63	7,343.44
土地租赁			
招金集团	578.17	653.31	443.48
支付黄金交易以及期货佣金费用			
招金集团	407.29	384.95	300.00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35.01	29.73	29.50
小计	442.31	414.68	329.50
支付精炼加工服务费用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722.64	741.32	449.0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9.69	542.00	474.24
利息支出			

招金集团	262.82	35.57	-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390.93	75.64	-
励福贵金属	1.11	-	-
小计	654.86	111.22	-
利息收入			
招金集团	27.45	-	-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437.05	351.22	-
励福贵金属	146.11	-	-
五彩龙	69.05	34.58	35.85
三峰山	276.89	457.77	453.51
小计	956.55	843.58	489.36
吸收存款增加			
招金集团	8,445.25	5,924.90	-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41,215.08	34,487.69	-
励福贵金属	325.91	-	-
小计	49,986.24	40,412.59	-
发放委托贷款			
五彩龙	2,500.00	200.00	-
三峰山	-	800.00	1,000.00
小计	2,500.00	1,000.00	1,000.00
发放贷款			
招金集团	20,000.00	-	-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44,737.00	36,000.00	-
励福贵金属	20,500.00	-	-
小计	185,237.00	36,000.00	-
票据贴现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4,028.00	-	-
受让关联方股权			
招金集团	-	1,013.70	-

2、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			
招金集团	26.10	23.16	26.27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25,263.13	2,014.70	1,990.28
励福贵金属	1.49	-	-
小计	25,290.71	2,037.86	2,016.55
其他应收款			
招金集团	376.92	431.00	429.57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341.46	9.27	4.67
阿勒泰	9.50	40.89	29.34
三峰山	424.52	1,377.20	696.58
小计	1,152.40	1,858.37	1,160.16
预付款项			
招金集团	-	6.76	6.76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330.34	20.11	1,067.29
小计	330.34	26.87	1,074.05
应付账款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279.94	2,764.35	1,593.71
招金集团	-	-	9.68
阿勒泰	216.18	482.03	620.90
小计	1,496.12	3,246.38	2,224.29
其他应付款			
招金集团	926.92	327.59	426.59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3,056.11	3,954.47	2,886.51
小计	3,983.03	4,282.05	3,313.09
预收款项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	34.35	148.15
小计	-	34.35	148.15
其他流动资产			
三峰山	5,300.00	3,000.00	-
五彩龙	2,893.38	700.00	-
招金集团	20,000.00	-	-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9,187.27	2,000.00	-
励福贵金属	7,000.00	-	-
小计	44,380.65	5,7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三峰山	-	3,500.00	3,000.00
山东五彩龙	-	-	500.00
小计	-	3,500.00	3,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2,176.35	7,099.20	1,606.22
三峰山	-	800.00	3,500.00
小计	2,176.35	7,899.20	5,106.22
其他流动负债			
招金集团	14,370.16	5,924.90	-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75,689.47	34,487.69	-
励福贵金属	325.91	-	-

小计	90,385.54	40,412.59	-
----	-----------	-----------	---

3、本公司发行的以下公司债券“12 招金券”及“14 招金债”均由招金集团提供担保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12 招金券”）。债券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 4.99%，于每年度 11 月 16 日支付利息。该债券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5 亿元的公司债券（“14 招金债”）。债券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 3.80%，于每年度 7 月 29 日支付利息。根据“14 招金债”发行公告，此债券对于债券持有人有可赎回条款，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可以选择按债券面值赎回。该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4、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早子沟金矿	工商银行	2,582.80	2016.4.19	2017.4.18
	工商银行	2,676.00	2016.5.23	2017.5.22
	建设银行	5,290.20	2016.5.23	2017.5.22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	建设银行临洮支行	19,190.14	2016.8.26	2017.8.26
铜辉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9,989.51	2016.10.25	2017.4.20
香港斯派柯	国开银行	69,323.75	2015.6.19	2020.6.18
合计		109,052.40		

（三）关联交易决策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制定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协议文本，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协议本文的要求执行。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独立交易、市场化定价原则，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无市场价格的根据双方协议价格定价。

七、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清晰，组织架构紧密，内控体系建设完善，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制订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明确了加强集团母子公司体制管理的意见，规范了集团的组织和行为。

该办法所指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独资设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绝对或相对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司。该办法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使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与本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保持协调，以确保子公司业务发生的合理性和整体盈利有效性，确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受到本公司直接监控，确保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及时全面反馈，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经由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确保本公司总目标的实现及稳定、高效的发展。

该办法在本公司对子公司的三会管理、股权管理、财务会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对外担保及资本支出管理、审计监督管理、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地质勘查管理、生产与营销管理、物资采购与管理、安全环保管理、法务管理、信息化管理、党群事务管理、行政事务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二）安全生产管理

为了强化各级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和环保，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办法》、《招金矿业股份有

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总监管理暂行办法》、《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档案管理规定》等，明确各部门和人员职责，落实各部门对《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矿山安全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为保障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证职工身体健康，保护环境，公司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技术管理制度》、《机电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放射源管理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例会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有效推进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化建设进程，进一步健全、规范了安全生产管理运行机制和程序，强化了安全生产责任，发挥了各级安全生产技术部门职能，建立了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快捷高效的运行模式。

公司对安全生产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主要包括查思想、查制度、查纪律、查领导、查隐患、查整改几方面，在安全生产上要求公司各级领导和员工从思想上认识到位，从制度上执行到位，劳动纪律严明，领导把安全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深入生产现场，检查企业的设备、设施、安全卫生措施、生产环境条件以及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对查出的不安全因素，限期整改。

（三）财务管理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含《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工作职责管理制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考核制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人员管理办法》、《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活动分析制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定，有效加强了财务的控制和管理。

（四）预算管理

为规范公司全面预算的运作体系，明确公司内部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的分配原则、考核标准、控制措施，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使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做到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透明化，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制订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实施财务预算管理的范围包括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预算责任人是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由总裁任主任，明确了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细化了财务预算的编制内容、编制程序和方法、执行与控制等各项规定。

（五）融资管理

为加强对外融资管理，公司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严禁各下属公司或个人擅自对外进行融资，各下属公司的对外融资统一由公司总部财务部负责运作，相关子公司配合公司财务部提供相关融资材料和办理有关手续。各下属公司如因经营需要而向银行贷款，由财务部资金管理科提出申请，并列入资金平衡计划，按《公司章程》规定报批程序，逐级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投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保障投资资金合理、合法、高效的使用，促进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充分体现公司价值投资理念，公司制订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另外，公司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中，明晰了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要求，规范了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程序。子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矿业权投资、风险投资（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债券、期货及股票等投资），必须经子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本公司审议后才能组织实施。同时需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需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批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子公司在报批投资项目的，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并参照本

公司投资管理考核细则制定相应的投资管理办法和责任追究制度，报本公司审查、批准后执行。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照子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并确保预期投资效果。

（七）担保管理

为规范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中明确了担保的相关要求，严禁各分公司、子公司或个人擅自对外进行担保，公司总部若要为其他法人单位提供担保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总部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采用反担保或对等担保，或股权、资产实物抵押及其他担保等必要的防范风险措施，没有反担保措施的，公司对外一律不得提供担保。

（八）环保管理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山东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全面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合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的治理方针，积极开展工作，搞好环境保护，达到设计规定的排放标准；各下属企业不断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率，降低单位耗水量；积极开展工业三废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尾矿库的管理，防止渗漏，避免扬尘，及时复垦，优化污水、烟气处理工艺，做好含氰等工业废水的处理回收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实现含氰污水零排放，确保烟尘、废气达标排放；凡噪音超过85分贝(A级)的作业地点，均积极采取消音、隔音等防范措施，以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企业新建、改建及扩建项目，凡有污染物排放者，其防止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凡有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必须有环保技术人员参加会审和验收。

（九）信息披露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发行人特制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信息时应遵循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公司是一家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大型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黄金生产商和国内最大的黄金冶炼企业之一。其营业执照载明的营业范围有：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产品为“9999 金”及“9995 金”标准金锭，副产品主要有白银和铜产品等，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水平。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7,867.18 万元、603,768.08 万元、689,639.85 万元和 152,058.9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分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130,780.42	86.01	582,804.47	84.51	524,020.13	86.79	451,589.40	78.15
铜销售	11,387.42	7.49	48,649.32	7.05	47,182.98	7.81	68,792.96	11.90
白银销售	896.35	0.59	27,899.24	4.05	4,697.73	0.78	14,207.22	2.46
加工及其他	8,994.77	5.92	30,286.83	4.39	27,867.24	4.62	43,277.60	7.49
合计	152,058.98	100.00	689,639.85	100.00	603,768.08	100.00	577,867.18	100.00

从收入构成看，黄金销售收入是发行人目前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一季度，黄金销售板块实现收入 451,589.40 万元、524,020.13 万元、582,804.47 万元和 130,780.42 万元，收入增长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均在 75%以上，占比较大。受铜价格下跌较大的影响，2015 年发行人铜销售实现收入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31.41%。报告期内，白银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也受市场情况影响呈现波动态势。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分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74,766.51	79.33	310,080.40	77.30	301,556.30	81.52	271,002.40	77.66
铜销售	7,608.35	8.07	44,055.01	10.98	37,389.64	10.11	38,323.96	10.98
白银销售	173.50	0.18	18,632.39	4.64	4,485.06	1.21	11,794.32	3.38
加工及其他	11,694.28	12.41	28,380.07	7.07	26,496.27	7.16	27,828.72	7.98
合计	94,242.64	100.00	401,147.87	100.00	369,927.27	100.00	348,949.40	100.00

从成本构成看，黄金销售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一季度，黄金销售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271,002.40 万元、301,556.30 万元、310,080.40 万元和 74,766.51 万元，随着该板块实现收入规模的上升，成本也随之增加。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分板块毛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黄金销售	56,013.91	42.83	272,724.07	46.80	222,463.83	42.45	180,587.00	39.99
铜销售	3,779.07	33.19	4,594.31	9.44	9,793.34	20.76	30,469.00	44.29
白银销售	722.85	80.64	9,266.85	33.22	212.67	4.53	2,412.90	16.98
加工及其他	-2,699.51	-	1,906.76	6.30	1,370.97	4.92	15,448.88	35.70
合计	57,816.34	38.02	288,491.98	41.83	233,840.81	38.73	228,917.78	39.61

黄金销售板块为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180,587.00 万元、222,463.83 万元、272,724.07 万元和 56,013.91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8.89%、95.13%、94.53%和 96.88%，占比较大，且毛利率水平均在 40%左右，体现出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铜销售、白银销售和加工及其他板块虽然受市场情况影响毛利润及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但对发行人的毛利润形成了良好补充，其中 2017 年一季度加工及其他板块毛利润水平为负，主要系其他业务中包含硫酸等副产品销售，2017

年一季度硫酸产品出厂价格大幅下跌，而生产成本维持不变。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

1、黄金销售业务

（1）黄金产量

公司目前保持着以黄金开采为主的经营态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黄金产量分别为 32.90 吨、33.96 吨和 36.09 吨，随着资源储备增加、产能持续扩大，公司黄金产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按照来源不同，公司黄金产品主要分为矿产金和加工金。

①矿产金

发行人矿产金主要是公司下属矿山企业自行开采的金矿石冶炼成的标准金，该业务毛利率较高，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也是公司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矿产金产量分别为 20.10 吨、20.27 吨、20.38 吨，自给率分别为 61.09%、59.68%、56.47%。

②加工金

发行人加工金主要是公司为消化剩余产能对外承接的来料精加工业务，主要集中在发行人下属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和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2,000 吨/日的金精矿冶炼能力，其中大部分需要外购冶炼金消化，业务收入仅为加工费。受冶炼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公司加工金毛利率很低，近几年得益于外购金精矿供应稳定，公司加工金产量较为稳定。2014-2016 年末，公司加工金产量分别为 12.81 吨、13.68 吨、15.71 吨，外购率常年保持在 30%左右。

2014-2016 年公司黄金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黄金产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黄金产量	36.09	33.96	32.90
其中：矿产金	20.38	20.27	20.10

加工金	15.71	13.68	12.81
-----	-------	-------	-------

（2）资源储备

黄金产出主要依赖储量与技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探矿权 44 个，探矿权面积约为 681.48 平方公里，拥有采矿权 40 个，采矿权面积 162.11 平方公里。按照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的标准，公司黄金矿产资源量 3,972.29 万盎司，黄金可采储量 1,764.50 万盎司，其中黄金矿产资源量较 2015 年增加了 0.61%，黄金可采储量较 2015 年增加了 0.86%。

资源获取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对外收购矿山和提高现有矿山周边和深部找矿力度两种方式增加黄金资源储备。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自身挖潜探矿能力，新增黄金矿产资源量分别达到 19.77 吨、416.89 吨、7.51 吨，2015 年新增黄金储量有较高水平。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资源获取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探矿权（个）	44	41	43
探矿权面积（平方公里）	681.48	745.60	1,072.55
采矿权（个）	40	36	38
采矿权面积（平方公里）	162.11	137.33	139.98
黄金矿产资源量（吨）	1,235.52	1,228.01	811.12
黄金可采储量（吨）	548.84	544.13	372.48

注：黄金矿产资源量和黄金可采储量都为JORC口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黄金矿山概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黄金矿山情况

单位：吨

序号	矿山	资源量	可采储量
1	夏甸金矿	123.10	77.48
2	河东金矿	18.70	7.02
3	大尹格庄金矿	238.35	138.68
4	金翅岭金矿	6.63	1.96
5	金亭岭矿业	27.62	6.58
6	蚕庄金矿	32.30	8.28
7	大秦家金矿	2.00	1.12
8	纪山金矿	1.25	0.66

9	瑞海矿业	508.74	212.21
10	招金正元	3.19	0.34
11	招金北疆	17.55	7.26
12	岷县天昊	13.61	9.48
13	招金昆仑	1.35	0.62
14	富蕴招金	7.75	0.43
15	丰宁金龙	15.17	5.50
16	早子沟金矿	53.49	25.02
17	鑫合矿业	0.54	0.07
18	两当招金	20.71	2.59
19	招金白云	48.79	2.99
20	青河矿业	27.15	18.36
21	龙鑫矿业	12.29	5.79
22	和政鑫源	5.21	1.18
23	鑫瑞矿业	20.81	6.62
24	梨园金矿	8.74	5.25
25	肃北金鹰	11.07	0.90
26	圆通矿业	7.22	2.45
27	三峰山金矿	2.18	-
合计		1,235.52	548.84

注：与公司所披露的黄金矿产资源量及黄金可采储量合计数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总部所在地招远市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基地。公司在招远地区直接拥有五个经营金矿，分别为大尹格庄金矿、金翅岭金矿、夏甸金矿、河东金矿及蚕庄金矿。此外，公司还在招远地区通过子公司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有限公司及纪山矿业拥有黄金矿山。招远地区的八个经营金矿开采时间长，运营相对成熟，是目前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在除招远外的其他地区，公司也拥有或控制二十余座金矿，公司在招远埠外的矿山资源逐年增多，业务遍及新疆、甘肃、海南、河北、辽宁等全国主要产金区域。

（3）黄金生产

①矿产金

1) 选矿工艺，主要分为碎矿、磨矿和浮选。碎矿方面，公司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筛分流程，设备全部采用美卓公司生产的破碎设备，可实现磨矿给矿粒度为 10 毫米的要求，符合多碎少磨的选矿生产原则；磨矿方面，公司采用二段闭路磨矿工艺。磨矿系列为格子型球磨机和高堰式单螺旋分级机组成的闭路磨

矿系统，二段由溢流型球磨机与旋流器组成闭路磨矿；公司浮选采用一优一粗三扫二精的浮选工艺流程。浮选精矿经泵送入精矿脱水系统，浮选尾矿经泵送入尾矿库。

2) 氰化工艺流程，由磨矿、浸出、洗涤、置换组成。磨矿方面，金（银）精矿的细度一般为-400 目占 50%左右，而氰化要求的细度-400 目占 90%-95%左右，当前的磨矿流程为一段闭路磨矿即可满足氰化浸出的需要；浸出洗涤，为二浸二洗流程，I 洗为三级逆流洗涤，II 洗为三级逆流与过滤联合洗涤，贫液返回使用，达到废水零排放；锌置换方面，采用锌粉置换工艺。该工艺由贵液净化、脱氧和锌粉置换三个作业组成。

3) 冶炼工艺由分银、浸金、还原金、沉银、置换银和熔炼等六个工序组成。由于氰化精矿源来自全国各地，成份复杂，金银泥中通常含有 Au、Ag、Cu、Pb、Zn、Fe、S、Hg、MgO、CaO、SiO₂ 和有机物等物质，公司开发研究了“金、银泥全湿法冶炼新工艺”。该工艺同火法直接熔炼法相比具有金银回收率高，适用性强，冶炼周期短，金银成色高，加工成本低，操作条件好，根治污染等突出特点。

矿石采选方面，近年来随着矿山数量的增加及基建技改工作的推进，公司采选矿能力有所增长。公司重点加大成矿规律、安全高效采矿技术、新型选氰冶技术、尾矿综合利用技术、绿色环保技术等攻关力度。未来，随着对外收购以及基建技改工程的不断推进，公司矿山采选能力有望持续提高，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自给率。

在原辅料采购方面，公司生产的主要原辅料包括炸药、雷管、钢材、木材、氰化钠、活性炭、钢球、衬板、石灰等，基本由下属矿山企业各自组织采购。采购方式有招标形式，也有议标形式，少数采取市场比价采购方式。在采购渠道上，炸药、雷管等火工材料，各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有关规定进行购买、运输、保管和使用；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按国家政策要求，在有资质的生产销售企业购买，并严格按规定进行运输、储藏、保管及使用；其他普通材料一般通过正常渠道购买和使用，材料供应商主要是以当地的物资销售公司为主。在采购政策上各企业坚持以企业生产为中心，以降低采购成本为原则，坚

持质优、价廉、就近、便利的政策，以满足生产实际的需要及控制生产成本。公司目前主要原辅料的消耗量仅占成本的 25%左右，原辅料价格敏感度不高，另外结算方式以赊购为主、现金结算为辅。

②加工金

发行人加工金主要集中在下属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和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发行人引入了国际先进的黄金精炼工艺——瑞典波立登精炼技术及自动化控制技术，该技术具有适应性强、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周期短、产品质量稳定、无污染等优点；其研制的 SBRF-E 法金银精炼提纯新工艺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此外，精炼公司检测中心装备了国际先进的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和原子吸收光谱仪等分析测试设备，配备了高精度的称量仪器和全封闭的废气排放系统，是中国装备一流的金银检测机构。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2,000 吨/日的金精矿冶炼能力，其中大部分需要外购冶炼金消化。

目前，发行人加工金的原材料主要有合质金。公司上游客户以散户为主，为规避价格风险，公司采取由客户点价销售的模式，确定原材料的收购价。客户来料后，由客户报价，通过公司的交易平台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报价，成交后依据合同确定的加工费，按成交价扣取加工费后的价格作为采购结算价，有效地规避了价格风险。结算方面，为控制采购的市场风险，公司要求所有客户原料到厂后，经化验室检测后方可付款，并以当天的均价和化验室提供的数量，按总价的 90%支付货款，要求客户必须在公司正常的生产周期内点价销售。

（4）黄金销售

公司生产的粗金均需山东招金集团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进行精炼加工。公司冶炼完成的黄金为粗金，经过精炼制成标准金锭后，按照目前的法规规定，标准金锭的销售必须全部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上海黄金交易所在公司所在地招远市设有标准金锭交割仓库，因此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锭销售便利，无销售压力，销售款项在黄金入库次日及时到账。由于公司不具备一号金纯度的精炼能力，因此其生产的合质金委托关联企业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进行精炼加工，公司支付加工费。

公司设置专职黄金销售人员，在公司制定的销售制度和销售策略制约下，根据黄金市场价格的长期走势和即时变化，进行黄金销售，实现销售价格最优。

表-公司 2014-2016 年黄金销售均价及开采成本

单位：元/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售价	261.61	239.68	251.17
克金综合成本	138.35	134.92	133.40

2、铜销售业务

近年来随着铜伴生矿的比例增大，铜矿采选及冶炼业务成为公司非黄金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铜产品增量也比较明显。

公司子公司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铜生产型企业，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为铜冶炼加工企业，该上述企业目前大都处于在建及投产初期，铜销售贡献度不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铜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8,792.96 万元、47,182.98 万元、48,649.30 万元和 11,387.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0%、7.81%、7.05%和 7.49%。

公司铜开采业务工艺主要为井下开采，选矿方式为：磨矿分级采用预先筛分一段闭路磨矿分级流程，浮选采用一粗一精三扫工艺流程，脱水采用浓密机和陶瓷过滤机联合脱水流程，选矿尾矿除了用于膏体充填，其余堆存于尾矿库。

公司铜业最终产品为粗铜，全部定向销售给非关联企业公司，公司销售部为主要盯盘部门，根据有利的市场行情，负责铜价格的制定及销售，故采取点价的销售方式，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货到付款。

3、白银及其他业务

公司产品除黄金、铜外，还包括白银。因金矿中通常会伴生银、铜、铅、锌、硫等多种金属元素，其中尤以银居多，通常金与银的伴生比例为 1：1，因而公司也进行银产品的冶炼，并将银加工成标准银锭后进行销售。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白银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207.22 万元、4,697.73 万元、27,899.24 万元和 896.35 万元，占营业收入

入的比重分别为 2.46%、0.78%、4.05%和 0.59%。

4、上下游产业链及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营运于一体的上游黄金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黄金产品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

九、行业状况与竞争情况

黄金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作用。黄金是国家资产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货币和商品的双重属性。在经历了多次全球金融体系的发展变化之后，黄金的货币属性有所淡化，许多国家央行对其储备资产进行了调整，减少了黄金持有量。目前黄金已基本上不作为直接购买和支付手段，但在世界经济领域和现实生活中，它仍是一种重要的储备手段，对保证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规避金融风险有一定的作用。

黄金作为一种硬通货，仍然是各国信用体系的基础。我国黄金工业长期以来受行政区划及管理体制的影响，形成黄金资源严重分割，重复建设，小矿连片，缺乏规模经济的格局。我国的黄金生产企业脱胎于计划经济体制，长期以来黄金生产企业的黄金生产和销售（定价机制）被纳入严格的计划管理体制内，由中国人民银行统购统销。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的加快，一直处于高度集中的黄金统购统销政策有所放开。2002 年起，中国的黄金市场放开，由审批制转为核准制，国家不再收购黄金，而是由黄金直接进入市场，使黄金生产企业（包括矿山、冶炼企业等）与用金企业（黄金工业、首饰加工企业等）统统进入交易所“供销见面”，直接进行交易，参照国际黄金交易所价格进行买卖。我国黄金市场放开以后，一些较大的具有实力的企业进行了结构调整和资产重组，通过资源整合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黄金矿山数量减少到千家以内，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目前，中国黄金矿山数量减少到千家以内，主要集中于山东、河南、福建、内蒙古、湖南、陕西等 10 个重点产金省（区），其矿产金产量合计约占全国矿产金产量的 65%。2016 年，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山东黄金集团公司、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合计生产的黄金占全国黄金产量的 48.16%。黄金行业“小而散”的局面逐步改善，大型企业主导行业发展的格

局已初步形成。

（一）行业需求状况

国内黄金需求主要在三个方面，首饰用金、工业用金和投资用金。其中，首饰用金需求是国内目前最为主要的黄金需求；投资用金需求在我国黄金市场开放以后逐步兴起，增长潜力巨大；而工业用金量很少，年需求量比较平稳。

1、首饰行业需求

1991 年以来我国黄金需求量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90 年代以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收入增长，有了较强的购买力，以前作为奢侈消费品的黄金首饰得到了人们的青睐，因此金首饰消费大幅增加。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中期，我国出现了通货膨胀，人民币贬值，当时不少人为了资产保值而抢购足金首饰。1997 年，国际金价下跌至二十年低点 250 美元/盎司，而国内金价由于实行政府定价制，对市场价格反应迟缓，一时间形成国内价格高于国际价格的局势，使得走私黄金大量出现，从而提高了当年黄金首饰的成交量，创下了 339 吨的高峰。1997 年至 2001 年，虽然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增长较快，但是由于首饰白色浪潮的流行，使得金饰销售受到威胁，黄金首饰需求量逐年下跌。2002 年，我国黄金市场放开以后，这种状况得到了改善，黄金的收藏保值观念又开始逐渐蔓延，再加上首饰制造商对金饰多个品种开发的努力，我国黄金首饰的需求量开始增加。2003 年，我国黄金首饰需求改变了过去连续 5 年下降的趋势，开始恢复增长。2004 年，我国的首饰制造需求增长 11.4%，从前一年的 201 吨增加到 224 吨，2005 年，我国首饰制造需求增加了 8%至 241.1 吨。2006 年至今，尽管黄金价格波动剧烈，涨幅很大，但是我国的黄金消费与其它亚洲国家（地区）相比，需求受价格波动影响较小，在预期价格会持续上涨的情况下，消费者的追涨心理比较强。2008 年，中国成为了继印度之后的第二大黄金消费国，达到 326.70 吨。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6 年国内黄金首饰消费量 611.17 吨，同比下降了 18.91%。

2、工业需求

工业用金主要是用在电子行业高精尖的产品中，应用范围比较小，因此用

量相比于首饰行业少很多。尽管我国电子工业近几年发展快速，但是由于技术的不断提高和替代品的出现，黄金在电子工业中的应用并没有像 20 世纪 90 年代末那样持续快速增加，仅是平稳增长。在过去的 10 年中，中国工业用金量较为平稳。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6 年国内黄金工业消费量 75.38 吨，同比增长 10.14%。

3、投资用金

目前，全球已经建立了以五大交易市场为主的 24 小时全球黄金交易体系，其中包括黄金期货、期权、证券以及其他衍生品等金融交易。国内黄金投资市场的开发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2002 年 10 月 30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标志着我国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突破，同时也开始了国内黄金投资市场的发展之路。随着黄金市场的不断发展，我国黄金投资渠道多元化，使得国内黄金市场不断扩大。2006 年 12 月 21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公告，黄金 Au100g 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开始挂牌交易，企业和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该合约的交易，这标志着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向个人开放了黄金交易业务。2014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各类黄金产品共成交 18,486.68 吨，成交额 4.59 万亿元。2015 年在国际金价持续下行的背景下，中国黄金交易却非常活跃，上海黄金交易所各类黄金产品共成交 34,067.38 吨，同比增长 84.28%。2016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各类黄金产品共成交 48676.56 吨，同比增长 42.88%。另外，其他渠道的个人黄金投资市场也在逐步放大，先后有银行、生产商及其他机构推出了多种黄金投资品种。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完善，预计黄金的金融投资功能将被进一步开发。

（二）行业供给状况

我国的矿产金主要来源于独立金矿和有色金属矿山伴生矿。其中，独立金矿的产量占绝对优势，大约占总产量的 90%；伴生金主要伴生在铜、银、铅锌及铀矿，伴生金产量近两年随着有色金属产量的增加而增加，占总产量的比例上升到 10%以上。随着金价的高涨和国内黄金市场的深化改革，我国的黄金产量稳步攀升。2009 年，我国黄金产量达到 313.98 吨，比上一年增长 11.34%，首次突破 300 吨。传统的黄金生产大国南非、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黄金资源经过近二百年的开采后，进入 21 世纪金产量开始下降，而以中国为代表

的新兴产金国金产量开始增加。2010 年，中国黄金产量达 340.88 吨，同比增加 8.57%，再创历史新高。黄金产量排名前五位的省份依次为山东、河南、江西、云南和福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59.82%。2011 年，中国黄金生产量继续稳步增加，实现黄金产量 360.96 吨，同比增长 5.89%，继续保持世界第一大黄金生产国的地位。2012 年中国黄金产量 403.1 吨，同比增加 11.67%，其中黄金矿山产金 341.79 吨，同比增长 13.18%，有色副产金 61.26 吨，同比增长 3.9%；2013 年中国黄金产量创历史新高，全年产金 428.16 吨，较上年增加 25.06 吨，同比增加 6.22%，连续五年平均增速达 8.74%，保持了持续的增长趋势。2014 年，中国黄金产量达 451.80 吨。2015 年全面产金 450.05 吨，较 2014 年减少 1.75 吨。2016 年全面产金 453.49 吨，同比增长 0.76%，虽增速有所放缓，但整体保持增长势头。

（三）黄金价格走势

从影响黄金价格的因素来看，传统的生产与消费因素影响很小，以投资和避险需求为代表的金融属性需求是近年来决定黄金价格走势的主要推动力。

2014 年以来，随着美国退出 QE 步伐稳步推进、经济复苏、美元走强，黄金市场不断承压，虽然来自乌克兰和中东局势的动荡对金价形成短期支撑，但 2014 年黄金价格仍旧延续低迷态势，震荡下行。2014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COMEX 黄金期货价格从 1,326.24 美元/盎司进一步跌至 1,183.20 美元/盎司。2015 年以来，国际金价受到美联储加息预期升温影响持续走低。截至 2015 年 6 月底，COMEX 黄金期货价格为 1,172.10 美元/盎司。2015 年下半年，在一片看空的大背景下，黄金价格持续下跌。其中，7 月 20 日金价经历了日内大降 50 美元/盎司的暴跌，刷新 1,087.80 美元/盎司的逾 5 年低位。8 月金价强势反弹，一度回到 1,080 美元/盎司之上，随后随着空头力量的爆发，黄金价格再度下跌，11 月一举突破 2010 年初的低点。12 月 17 日，美联储宣布加息，金价没有出现大涨或大跌，截至 2015 年底，COMEX 黄金价格为 1,060.50 美元/盎司。

2016 年的黄金市场，受英国“脱欧”公投和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加息等因素影响，黄金价格波动进一步加剧，全年走势大致处于倒 V 型的价格走势中。2016 年上半年，由于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加息预期仍有不确定性以及英国「脱欧」

等因素影响，黄金价格一路上涨，7、8 月份一度在每盎司 1,300 美元以上的高位震荡。但是下半年，在特朗普赢得美国总统大选之后，市场预计他的减税和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将会刺激经济增长，以及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在 12 月份加息并可能在 2017 年提高加息频次，黄金价格一路下跌。尽管如此，纵观全年国际金价在连续 3 年收跌后 2016 年总算迎来反弹，全年仍累计上涨约 8.48%。

2016 年国际金价以 1,061.20 美元/盎司开盘，最高至 1,375.15 美元/盎司，最低至 1,061.20 美元/盎司，最终全年报收于 1,151.10 美元/盎司，全年累计上涨幅度约 8.48%，全年平均价为 1,246.14 美元/盎司。上海黄金交易所的“9995 金”以人民币 224.60 元/克开盘，最高至人民币 295.35 元/克，最低至人民币 223.50 元/克，收盘价为人民币 264.50 元/克，全年累计上涨幅度约为 17.76%，全年平均价约为人民币 265.06 元/克，比去年上涨约 13.20%。

图-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黄金期货价格趋势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四）国家产业政策影响

黄金是国家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是重要的战略资源。总体看，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我国黄金工业保持了比较好的发展势头，政策环境不断完善，工艺技术水平大大提高，具备了加快发展的有利条件。从国家出台的政策来看，今后的黄金政策主要将从调整黄金产业布局、加强地质勘查工作、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提高技术和装备水平、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规范利用境外资金管理 etc

几方面为目的，引导企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科技水平、提高资源保障能力、鼓励国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2007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组织制定的《黄金工业“十一五”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通过专家论证。《规划》的主旨是做大做强黄金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股份制改造步伐，培育国际性的大型黄金集团。国家对黄金产业的宏观调控将加大行业的整合力度，有利于大型黄金集团在调控中实现资源扩张。2009 年 12 月，12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工作。在加大企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力度的同时，依据黄金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开采黄金矿产，规范黄金行业开发秩序，从源头上控制盲目开发黄金资源将是未来的方向。2010 年 7 月，人民银行、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出台《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黄金市场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对符合黄金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大型企业，要求商业银行要按照信贷原则扩大授信额度，要重点支持大型黄金集团的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作为具备商品和货币双重属性的黄金，其重要地位不可动摇，近年来经济走势和金融市场的波动推动其消费和投资的需求不断增长；国家在产业政策、行政项目审批、探（采）矿权管理、金融市场建设等方面不断加大改革力度，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黄金企业发展。

（五）未来行业发展状况预测

1、未来黄金产量预测

世界 80 多个黄金生产国中，美洲约占三分之一，亚太地区以及非洲地区占比均接近 30%，其中主要产金大国包括南非、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等。近 14 年来，全球黄金产量在 2008 年探底，随后以较高速度反弹，2016 年，全球黄金产量已达 3100 吨。随着南非的黄金地下开采深度不断提高，开采难度明显增加，近年来该地区黄金产量增速放缓。与此同时，中国黄金产量较好地支撑了全球黄金产量的上升。考虑到黄金规模化产出周期较长，且产量受开采条件限制，预计全球矿产金产量短期内不会出现更大幅度增长。

2016 年，中国黄金产量达到 453.49 吨，比上年增长 0.76%，已连续十年居世界第一。近年来，我国黄金行业产业集中度在不断提升。2016 年，排名前四

位的黄金生产企业黄金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48.16%；中国黄金生产企业从 2002 年的 1,200 多家减少至 700 多家，行业集中度正在逐步提升；形成了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公司和山东招金集团公司 4 家大型黄金生产企业。

2、未来黄金市场需求情况预测

全球黄金的需求主要来自三个方面：首饰用金、工业用金和投资用金。黄金具备一定的货币属性，具有保值增值的功能，是较为理想的避险工具。2008 年以来，在金融危机、美元贬值、地区局势紧张和欧债危机的大环境下，以投资为目的的黄金需求明显增长。2008 年之前黄金投资需求量所占比重维持在 15-20%左右，2009 年大幅上升至 38.56%；2011 年该比例已达 40.35%，2012 年世界黄金投资需求占比达到 46.97%；金饰制造需求占比相应下滑，2012 年全球金饰制造需求已从金融危机前的 60%-70%下滑至 43.31%。2013 年世界黄金投资需求占比已从金融危机前的 15%-20%上升至 42.82%（包括金条金币需求、官方部门购买需求、ETF 及类似需求）；金饰制造需求占比相应下滑，2013 年全球金饰制造需求占比已从金融危机前的 70%下滑至 57.18%。印度和中国是主要的黄金饰品消费国家，金饰制造需求占比超过 60%。2010 年全球金饰需求达 2,060 吨，同比增长 17%，2011 年金饰总需求 1,962.90 吨，同比下降 3%，2012 年印度受黄金进口关税影响，珠宝市场购金量进一步减少，带动全球金饰需求量降至 1,834 吨，2013 年，在中国和印度强劲购买力推动下，金饰需求复苏，全球金饰需求达 3,863.5 吨，同比增长 21%，中国、印度金饰需求量分别为 193.4 吨、150.7 吨。2014-2016 年，中国与印度黄金首饰需求量分别达 138.5 吨与 179.1 吨、187.6 吨与 180.4 吨、163.6 吨与 182.2 吨。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在首饰方面的黄金需求有望增加。总体来看，近年来世界黄金需求主要由投资性需求带动。尽管 2013 年以来国际黄金价格出现明显调整行情，黄金投资需求暴跌，但由于印度和中国对实物黄金依旧保持强劲的需求，黄金的总体需求并未被削弱。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的预测，中国对于黄金首饰和黄金投资的需求将可能在未来十年内增长一倍。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地位

我国国内黄金产业的行业集中度已经呈上升趋势，目前已经形成紫金矿业、中金黄金、山东黄金、招金矿业等四家主要的大型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中金黄金	1.02	0.37	60.58
山东黄金	0.42	0.23	42.36
紫金矿业	0.71	0.36	65.12
平均	0.72	0.32	56.02
发行人	0.48	0.25	57.2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对比可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别不大，但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2、竞争优势

公司与国内外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成本优势、规模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等。

（1）地理位置优越，黄金资源储备实力雄厚

发行人总部所在地招远市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基地。发行人在招远地区直接拥有 8 个经营金矿，分别为大尹格庄金矿、金翅岭金矿、夏甸金矿、河东金矿及蚕庄金矿、金亭岭矿业、大秦家矿业及纪山矿业。在除招远外的其他地区，发行人也拥有或控制二十余座金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准则，发行人共拥有黄金资源总量 1,235.52 吨（约 3,972.29 万盎司），可采黄金储量 548.84 吨（约 1,764.50 万盎司），其中黄金矿产资源量较 2015 年增加了 0.61%，黄金可采储量较 2015 年增加了 0.86%。虽增速较上年放缓，但产量依然可观。

（2）从事纯黄金生产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是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以招远地区为基地的综合性黄金企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标准金锭“9999 金”及“9995 金”。发行人定位于从事纯黄金生产的优势龙头企业，黄金开采、冶炼及销售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中占有非常大的比重。这一特点将使得发行人在未来黄金价格长期持续上涨的基本面中占优势。

（3）低成本的核心运营能力

黄金开采、冶炼及销售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保证发行人业务经营的成本控制能力处于行业优势地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的克金综合成本分别为 133.4 元/克、134.92 元/克、138.35 元/克。同时，得益于发行人较高的金精矿自给率，发行人的利润率水平也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

发行人开采、选矿及冶炼过程所使用的部分技术及设备已经达到国际水平。发行人催化氧化酸浸法技术能够比传统方法更加有效地处理难选冶金银精矿，从而提高难选冶精矿的回收率，该技术于 2005 年 12 月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此外，发行人还开发了生物氧化技术，专门处理难选冶金精矿。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引领行业科技创新的最新潮流，始终站在黄金尖端科技发展的最前沿。2016 年度，公司完成 2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成功申报各类奖项 29 项，为公司创新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公司各项工艺技术指标继续保持中国黄金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5）优秀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在黄金行业拥有丰富经验，大多数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招金集团或其前身任职多年。发行人董事长翁占斌先生及总裁李秀臣先生均在黄金行业工作超过 25 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都在黄金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同时，发行人拥有一支精干的矿山管理团队，在采矿、选矿、氰化和冶炼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发行人的大部分矿长在黄金行业均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管理团队已形成了较为稳健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意

识，有利于保持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十、公司经营方针与战略规划

在未来，发行人将加速由传统采矿公司向矿业投资公司转型，公司将以“改革创新、守正进化”为工作主基调，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加快公司转型升级。

发行人将继续坚持“务正业”的价值导向，坚持纯黄金发展战略，强化矿业主业投资，扩大骨干企业发展。同时，把工作精力专注到降成本、提质量、提效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探矿增储、安全生产等核心工作，提高公司优质高效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将继续坚持“走正道”价值导向，加强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物资采购、税费缴纳等重要节点管控，严格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确保依法合规运行。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4-2015 年度已审专项用途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6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和 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近三年审计意见的类型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467475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7475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224.01	175,830.23	216,677.55	168,17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932.19	41,472.78	16,405.48	8,062.41
应收票据	1,373.43	1,104.76	1,602.12	4,554.25
应收账款	29,273.37	27,016.71	5,110.56	4,085.11
预付款项	24,685.55	15,597.34	11,945.04	34,764.58
应收利息	1,399.32	894.37	1,846.16	1,148.46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9,083.74	26,685.53	24,498.26	39,997.27

存货	337,114.32	363,059.88	343,918.31	317,228.08
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	-	8,267.4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500.00	3,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5,749.79	101,108.78	27,779.19	7,550.71
流动资产合计	727,835.71	761,037.81	653,282.67	589,065.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4.57	2,574.57	2,174.57	4,604.08
长期股权投资	40,986.71	40,986.71	40,077.08	40,355.05
固定资产	1,048,242.14	1,044,588.74	986,737.50	804,638.79
在建工程	258,435.30	253,669.44	296,045.44	310,710.09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318.84	-	-	-
无形资产	905,674.60	853,472.47	854,820.36	442,638.21
商誉	84,493.98	80,581.05	81,572.80	81,353.66
长期待摊费用	3,937.67	4,026.18	4,498.57	2,53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05.39	18,937.85	19,822.81	19,62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780.44	226,251.97	152,541.70	319,262.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1,649.64	2,525,088.99	2,438,290.85	2,025,729.06
资产总计	3,319,485.35	3,286,126.79	3,091,573.52	2,614,794.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5,467.03	821,804.19	476,511.97	365,64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72.89	5,285.40	-	381,589.09
应付票据	1,168.37	1,355.02	1,243.10	3,830.77
应付账款	33,332.46	37,631.05	57,084.50	44,083.21
预收款项	11,721.14	15,882.73	8,464.42	2,232.46
应付职工薪酬	6,522.97	11,309.73	11,023.28	11,599.94

应交税费	38,577.53	39,686.93	23,542.67	30,080.01
应付利息	9,901.94	5,984.43	9,074.24	5,740.28
应付股利	10,400.93	9,846.53	5,596.53	5,596.53
其他应付款	151,929.86	150,021.34	128,652.14	109,973.56
划分至持有待售负债	-	1,355.8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868.16	186,757.94	285,122.39	9,616.82
其他流动负债	288,178.25	301,616.64	240,756.93	99,892.62
流动负债合计	1,602,341.53	1,588,537.76	1,247,072.18	1,069,87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086.82	108,770.61	173,264.86	114,217.17
应付债券	94,936.44	94,510.07	214,081.81	368,666.51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6,710.15	9,268.65	6,014.74
专项应付款	40,871.66	-	-	-
预计负债	9,576.81	1,123.69	965.16	846.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96.97	35,469.96	39,604.00	45,480.47
递延收益	-	42,063.53	46,437.04	41,574.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51.48	2,361.80	2,251.4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220.18	291,009.81	485,873.00	576,799.44
负债合计	1,865,561.70	1,879,547.57	1,732,945.17	1,646,674.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4,582.72	296,582.72	296,582.72	296,582.72
资本公积金	175,936.52	184,628.69	150,276.40	164,527.88
其它综合收益	-	-2,085.20	-3,618.31	-1071.43
专项储备	-	1,821.70	1,821.70	1,931.53
盈余公积金	93,105.66	90,351.75	81,786.47	77,358.19
未分配利润	341,230.84	326,888.18	326,558.58	320,500.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7.24	-	-	-

其他权益工具	214,789.43	214,713.18	214,682.3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9,057.93	1,112,901.02	1,068,089.86	859,829.00
少数股东权益	324,865.72	293,678.20	290,538.48	108,29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3,923.65	1,406,579.22	1,358,628.34	968,11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9,485.35	3,286,126.79	3,091,573.52	2,614,794.16

(二) 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2,058.98	689,639.85	603,768.08	577,867.18
营业成本	94,242.64	401,147.87	369,927.27	348,949.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9.48	19,673.85	7,692.68	9,403.00
销售费用	1,007.43	7,171.96	9,834.28	11,970.86
管理费用	25,126.83	98,955.20	94,341.25	90,036.76
财务费用	13,696.62	33,019.82	50,631.79	49,755.95
资产减值损失	-153.60	27,198.36	27,452.66	12,134.1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278.32	-789.57	-14,861.64	14,532.18
投资净收益	2,903.29	-16,871.89	16,347.20	-7,38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99.46	337.56	2,583.27
营业利润	20,181.18	84,811.35	45,373.72	62,768.11
加：营业外收入	1,441.42	12,367.09	14,544.83	10,038.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00.61	1,813.90	79.17
减：营业外支出	820.86	18,165.49	3,132.12	3,439.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06.74	15,680.03	2,418.63	1,158.35
利润总额	20,801.74	79,012.94	56,786.43	69,367.42
减：所得税	5,510.25	36,590.76	15,963.88	18,087.28
净利润	15,291.49	42,422.18	40,822.55	51,280.14

减：少数股东损益	3,292.26	10,363.11	9,144.36	5,13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99.23	32,059.08	31,678.19	46,144.8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014.44	691,856.72	649,419.43	633,21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83	235,777.29	86,815.77	21,97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71.28	927,634.01	736,235.20	655,19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36.47	340,097.15	333,038.57	326,791.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03.46	92,488.65	89,611.93	87,28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56.76	59,423.19	54,259.15	70,75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39	249,290.31	102,775.07	61,83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49.07	741,299.29	579,684.72	546,66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2.21	186,334.71	156,550.48	108,52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1,893.39	135,996.78	12,080.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033.42	9,156.97	7,86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74.83	7,920.56	2,977.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99.41	4,572.20
收到其他与投资	20,000.00	10,285.62	14,747.77	91,202.89

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219,887.27	168,221.50	118,69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35.41	175,868.24	203,790.35	218,44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9.41	263,421.61	73,964.03	11,136.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03.93	134,324.40	6,054.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3.95	24,134.77	20,561.75	111,18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18.76	465,428.55	432,640.53	346,82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8.76	-245,541.28	-264,419.04	-228,12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165.40	233,43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462.79	1,340,811.84	1,103,852.30	692,940.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24.09	117,787.39	341,064.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62.79	1,377,401.33	1,455,069.69	1,034,005.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127.00	1,270,373.88	746,626.44	648,281.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5.45	98,203.19	82,691.49	105,535.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0,497.70	6,140.34	13,520.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95.39	441,537.27	138,69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372.45	1,379,372.46	1,270,855.21	892,51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9.66	-1,971.13	184,214.48	141,494.7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652.46	1,482.80	11.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78	-59,525.24	77,828.72	21,909.1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95.10	203,320.33	125,491.62	103,582.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88.88	143,795.10	203,320.33	125,491.62

三、母公司会计报表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142.06	70,201.03	61,186.74	92,953.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18.78	3,398.88	-	6,128.69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5,941.94	35,990.46	2,826.63	3,347.11
预付款项	11,129.00	9,698.55	10,058.16	15,696.08
应收利息	98,731.86	95,465.90	64,919.64	49,255.13
应收股利	19,652.65	18,020.65	11,214.50	27,978.01
其他应收款	85,895.98	73,983.84	65,889.32	88,777.19
存货	203,834.10	219,949.98	199,747.90	178,31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80,117.00	80,342.00
其他流动资产	826,724.46	859,209.77	382,589.52	196,969.25
流动资产合计	1,347,470.83	1,385,919.05	1,178,549.40	739,762.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2.53	572.53	372.53	372.53
长期股权投资	548,526.86	528,676.34	530,750.93	500,897.42
固定资产	446,773.31	444,994.26	398,601.10	318,572.74
在建工程	104,594.12	103,225.27	131,260.66	96,017.42
固定资产清理	-12.12	-	-	-

无形资产	119,886.65	120,342.60	112,767.03	112,940.51
商誉	8,433.56	8,433.56	8,433.56	8,433.56
长期待摊费用	2,385.04	2,385.04	2,507.75	1,51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2.4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316.52	73,316.52	85,629.16	448,36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2,088.96	1,281,946.11	1,270,322.71	1,487,110.41
资产总计	2,659,559.79	2,667,865.17	2,448,872.12	2,226,872.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1,569.41	794,863.62	402,596.49	293,330.47
应付票据	500.00	500.00	-	328,413.13
应付账款	14,120.50	12,464.10	24,095.70	25,278.76
预收款项	2,118.23	782.96	731.97	1,518.12
应付职工薪酬	2,745.05	5,885.82	5,318.47	5,248.51
应交税费	25,367.12	23,565.97	13,002.19	20,625.99
应付利息	8,509.58	4,863.71	7,510.17	5,758.2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5,461.33	73,074.22	51,394.60	51,513.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19,868.16	186,757.94	285,122.39	6,290.82
其他流动负债	199,460.66	203,043.08	199,732.10	99,892.62
流动负债合计	1,259,720.06	1,305,801.42	989,504.09	837,87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471.47	9,890.65	76,850.65	93,334.09
应付债券	94,936.44	94,510.07	214,081.81	368,666.51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4,525.70	6,696.66	4,376.15
专项应付款	25,639.25	-	-	-
预计负债	6,546.60	749.22	651.26	69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24.05	3,711.56	4,228.18	8,064.26
递延收益	-	26,608.87	32,576.47	28,267.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51.48	2,361.80	2,251.4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369.29	142,357.86	337,336.51	503,399.26
负债合计	1,430,089.35	1,448,159.28	1,326,840.59	1,341,26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4,582.72	296,582.72	296,582.72	296,582.72
其它权益工具	214,789.43	214,713.18	214,682.30	-

资本公积金	197,184.80	205,695.18	171,375.18	171,375.18
其它综合收益	-	-510.38	-1,345.20	-
专项储备	-	311.30	311.30	311.30
盈余公积金	90,634.80	90,351.75	81,786.47	77,358.19
未分配利润	422,278.69	412,562.13	358,638.76	339,97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29,470.44	1,219,705.89	1,122,031.53	885,603.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9,470.44	1,219,705.89	1,122,031.53	885,60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9,559.79	2,667,865.17	2,448,872.12	2,226,872.79

(二) 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2,124.30	315,102.04	277,350.60	328,690.41
营业成本	42,820.18	142,732.20	136,419.53	187,314.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5.31	11,847.13	4,799.80	5,905.47
销售费用	223.27	1,774.73	3,387.59	3,069.63
管理费用	9,423.77	48,278.80	41,460.78	42,163.24
财务费用	13,578.02	7,223.75	29,436.05	29,133.83
资产减值损失	-	11,435.62	24,984.83	-628.3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83.42	-681.73	-16,399.29	14,655.13
投资净收益	7,331.33	11,558.94	25,615.24	14,652.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99.46	337.56	2,583.27
营业利润	11,521.64	102,687.01	46,077.98	91,039.07
加：营业外收入	1,106.06	6,330.79	4,821.34	6,334.79
减：营业外支出	216.23	1,708.64	730.31	1,06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净损失	104.27	576.39	129.97	530.64
利润总额	12,411.48	107,309.16	50,169.01	96,307.59
减：所得税	2,694.92	21,656.31	5,886.23	18,038.72
净利润	9,716.56	85,652.85	44,282.77	78,26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9,716.56	85,652.85	44,282.77	78,268.86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550.88	297,179.02	286,093.01	362,13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63	27,795.77	3,955.19	7,29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96.51	324,974.79	290,048.20	369,42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45.56	134,466.11	121,209.63	196,966.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0.53	44,524.65	40,340.63	45,65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8.16	32,957.71	22,344.85	30,02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97	30,426.66	19,884.87	10,45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92.22	242,375.13	203,779.97	283,09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4.29	82,599.67	86,268.23	86,33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359.76	56,927.16	16,032.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587.67	40,553.86	21,92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3.86	69.64	26.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198,556.62	94,473.95	27,76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260,727.92	192,024.62	65,74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35.78	54,224.86	118,232.75	70,7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19.90	58,486.87	112,336.04	15,097.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32	275,013.29	201,137.16	115,02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98.00	387,725.03	431,705.94	200,86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00	-126,997.11	-239,681.33	-135,12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760.00	208,32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656.57	1,340,943.67	917,475.33	625,787.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1.20	115,491.78	264,497.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56.57	1,364,854.87	1,241,287.11	890,285.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545.44	1,225,996.54	629,464.11	608,069.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75.23	80,428.47	70,769.16	89,114.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95.39	392,876.45	125,78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20.67	1,317,220.40	1,093,109.72	822,96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35.90	47,634.47	148,177.39	67,319.8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42.19	3,237.03	-5,235.71	18,533.9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76.15	52,639.12	57,874.83	39,340.91
期末现金及现金	120,318.34	55,876.15	52,639.12	57,874.83

等价物余额				
-------	--	--	--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和“三、（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倍、%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末 /1-3 月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45	0.48	0.52	0.55
速动比率	0.24	0.25	0.25	0.25
资产负债率	56.20	57.20	56.05	62.9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3	3.52	2.81	3.0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58	3.10	2.41	1.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0	42.93	131.32	69.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7	1.13	1.12	1.20
净资产收益率	1.07	3.07	3.51	5.42
总资产收益率	0.46	1.33	1.43	2.11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未经年化，计算方法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④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⑤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净现金/(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⑥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⑦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⑧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⑨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六、公司财务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727,835.71	21.93	761,037.81	23.16	653,282.67	21.13	589,065.10	2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1,649.64	78.07	2,525,088.99	76.84	2,438,290.85	78.87	2,025,729.06	77.47
资产总计	3,319,485.35	100.00	3,286,126.79	100.00	3,091,573.52	100.00	2,614,794.16	100.00

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稳定增加。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14,794.16 万元、3,091,573.52 万元、3,286,126.79 万元和 3,319,485.35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符合黄金采选及冶炼企业具有重资产的特点。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7%、78.87%、76.84% 和 78.07%，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6,224.01	24.21	175,830.23	23.10	216,677.55	33.17	168,174.22	28.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932.19	5.90	41,472.78	5.45	16,405.48	2.51	8,062.41	1.37
应收票据	1,373.43	0.19	1,104.76	0.15	1,602.12	0.25	4,554.25	0.77
应收账款	29,273.37	4.02	27,016.71	3.55	5,110.56	0.78	4,085.11	0.69

预付款项	24,685.55	3.39	15,597.34	2.05	11,945.04	1.83	34,764.58	5.90
应收利息	1,399.32	0.19	894.37	0.12	1,846.16	0.28	1,148.46	0.19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39,083.74	5.37	26,685.53	3.51	24,498.26	3.75	39,997.27	6.79
存货	337,114.32	46.32	363,059.88	47.71	343,918.31	52.64	317,228.08	53.85
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	-	-	8,267.44	1.09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500.00	0.54	3,500.00	0.59
其他流动资产	75,749.79	10.41	101,108.78	13.29	27,779.19	4.25	7,550.71	1.28
流动资产合计	727,835.71	100.00	761,037.81	100.00	653,282.67	100.00	589,065.10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89,065.10 万元、653,282.67 万元、761,037.81 万元和 727,835.71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流动资产呈稳定增长趋势，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64,217.57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07,755.14 万元。但 2017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33,202.10 万元，降幅为 4.36%。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存货为主。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和存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2.40%、85.81%、70.81%和 70.53%。发行人主要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68,174.22 万元、216,677.55 万元、175,830.23 万元和 176,224.0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5%、33.17%、23.10%及 24.21%。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呈波动态势，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8,503.33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40,847.3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而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较少，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7 年 3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393.78 万元，涨幅为 0.22%，变动较小。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32,035.14 万元，分别系 12,149.34 万元环境治理保证金、7,658.87 万元质押款、855.02 万元应付票据保证金以及 11,371.91 万元存放于央行的准备金。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截至 2016 年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现金	296.71	0.17
银行存款	119,538.62	67.99
其他货币资金	55,994.91	31.85
合计	175,830.23	100.00

②应收票据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4,554.25 万元、1,602.12 万元、1,104.76 万元和 1,373.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7%、0.25%、0.15%和 0.19%，占比较小。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373.43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373.43	100.00

③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085.11 万元、5,110.56 万元、27,016.71 万元和 29,273.37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21,906.15 万元，主要系增加发行人应收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5,227.52 万元所致。2016 年白银市场价格较好，发行人统一进行副业银销售，同时 2016 年度发行人白银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27,899.24 万元，其主要客户为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招金集团子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中，属于“招金集团之子公司”关联方。截

至 2016 年末，与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1.99%，占比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截至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一年以内	25,235.54
一年至两年	729.57
两年至三年	1,384.13
三年以上	75.52
小计	27,424.7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8.06
合计	27,016.71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截至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④预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4,764.58 万元、11,945.04 万元、15,597.34 万元和 24,685.5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0%、1.83%、2.05%和 3.39%，波动较大。发行人 201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22,819.54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3,652.30 万元，2017 年 3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9,088.21 万元。

从预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为 60.09%。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截至 2016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9,372.76	60.09
一年至两年	1,501.48	9.63
两年至三年	847.61	5.43
三年以上	3,875.48	24.85
总计	15,597.34	100.00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色凯富金属（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68.59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国网山东省招远市供电公司	第三方	2,195.65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察右中旗兴达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804.32	3 年以上	尚未到货
白银铭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363.11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招远市鑫隆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50.00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合计		9,381.67		

⑤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97.27 万元、24,498.26 万元、26,685.53 万元和 39,083.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79%、3.75%、3.51%和 5.37%。发行人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15,499.01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回部分期货保证金款项所致。发行人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2,187.27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2,398.2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套期保值业务于每年末平仓，每年初随着发行人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所缴纳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截至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2,755.32	85.27

一年至两年	1,931.70	7.24
两年至三年	1,320.16	4.95
三年以上	5,063.47	18.97
小计	31,070.65	116.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85.12	-16.43
总计	26,685.53	100.00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上海期货交易所	套期保值保证金	4,208.01	10.77
招金期货有限公司	套期保值保证金	3,250.02	8.32
合作市国土资源局	环保、复垦保证金	3,062.84	7.84
合作市矿产资源管理站	环保、复垦保证金	2,400.00	6.14
丹东市国土资源局	环保、复垦保证金	1,639.65	4.20
合 计		14,560.52	37.25

⑥存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228.08 万元、343,918.31 万元、363,059.88 万元和 337,114.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85%、52.64%、47.71%和 46.32%。2015 年受主要产品价格下跌影响，发行人对所持存货计提了 3,047.63 万元跌价准备。2016 年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94.34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规模较为稳定。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存货类别如下表：

表-发行人截至 2016 年末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121.40	3.34
在产品	343,142.03	94.51

产成品	9,012.10	2.48
小计	364,275.53	100.33
存货跌价准备	-1,215.65	-0.33
总计	363,059.88	100.00

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委托贷款	-	-	3,500	3,5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与合营公司签订的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共计 3,500 万元，年利率为 5.46%。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持有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⑧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发放贷款、票据贴现应收款、委托贷款、银行理财产品 and 增值税留抵税额。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550.71 万元、27,779.19 万元、101,108.78 万元和 75,749.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4.25%、13.29%和 10.4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波动较大。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	37,068.50	36.66
票据贴现应收款	5,218.77	5.16
委托贷款	23,193.38	22.94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0	27.69
增值税留抵税额	8,196.36	8.11
小计	101,677.01	100.56
贷款及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568.23	-0.56
合计	101,108.78	100.00

发行人 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20,228.48 万元，涨幅为 267.90%；发行人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73,329.59 万元，涨幅为 263.97%。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一年末均有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招金财务公司对外贷款增加，发行人通过商业银行提供的委托贷款增加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4.57	0.09	2,574.57	0.10	2,174.57	0.09	4,604.08	0.23
长期股权投资	40,986.71	1.58	40,986.71	1.62	40,077.08	1.64	40,355.05	1.99
固定资产	1,048,242.14	40.45	1,044,588.74	41.37	986,737.50	40.47	804,638.79	39.72
在建工程	258,435.30	9.97	253,669.44	10.05	296,045.44	12.14	310,710.09	15.34
固定资产清理	318.84	0.01	-	-	-	-	-	-
无形资产	905,674.60	34.95	853,472.47	33.80	854,820.36	35.06	442,638.21	21.85
商誉	84,493.98	3.26	80,581.05	3.19	81,572.80	3.35	81,353.66	4.02
长期待摊费用	3,937.67	0.15	4,026.18	0.16	4,498.57	0.18	2,538.54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05.39	0.98	18,937.85	0.75	19,822.81	0.81	19,628.51	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780.44	8.56	226,251.97	8.96	152,541.70	6.26	319,262.13	1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1,649.64	100.00	2,525,088.99	100.00	2,438,290.85	100.00	2,025,729.0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25,729.06 万元、2,438,290.85 万元、2,525,088.99 万元和 2,591,649.6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呈稳定增长趋势，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12,561.79 万元，涨幅为 20.37%；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86,798.14 万元，涨幅为 3.56%；2017 年 3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66,560.65 万元，涨幅为 2.64%。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公司的投资。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0,355.05 万元、40,077.08 万元、40,986.71 万元和 40,986.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9%、1.64%、1.62%和 1.58%。长期股权投资近三年来的账面价值较为稳定。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合营企业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12,022.92
联营企业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4,829.32
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4,134.48
总计	40,986.71

②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采矿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构成。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804,638.79 万元、986,737.50 万元、1,044,588.74 万元和 1,048,242.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72%、40.47%、41.37%和 40.45%。报告期内，因发行人经营生产需要，公司固定资产呈上升趋势，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82,106.71 万元，增幅为 22.63%；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57,851.24 万元，增幅为 5.86%。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截至 2016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476,174.02	85,903.52	-	390,270.50
机器设备	306,428.26	119,846.04	-	186,582.21
运输工具	29,416.10	18,211.05	-	11,205.05
其他设备	24,802.49	15,934.33	-	8,868.15
采矿设备	629,274.59	165,416.06	16,195.70	447,662.83
合计	1,466,095.44	405,311.01	16,195.70	1,044,588.74

③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710.09 万元、296,045.44 万元、253,669.44 万元和 258,435.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 15.34%、12.14%、10.05%和 9.97%。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建工程科目略有波动，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14,664.65 万元，降幅为 4.72%；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42,376.00 万元，降幅为 14.31%；2017 年 3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4,765.86 万元，增幅为 1.88%。其中 2016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相比 2015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④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探矿及采矿权、软件和非专利技术构成。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2,638.21 万元、854,820.36 万元、853,472.47 万元和 905,674.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85%、35.06%、33.80%和 34.95%。发行人 2015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412,182.15 万元，增幅为 93.12%，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收购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后所带来的无形资产；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347.89 万元，降幅为 0.16%；2017 年 3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52,202.13 万元，增幅为 6.12%。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截至 2016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1,892.98	10,290.93	721.38	70,880.67

探矿及采矿权	896,498.06	93,208.23	22,347.46	780,942.37
软件	449.09	66.71	-	382.39
非专利技术	1,648.50	381.45	-	1,267.05
合计	980,488.63	103,947.32	23,068.85	853,472.47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探矿权及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829,470.06 万元；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探矿权及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780,942.37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探矿权及采矿权主要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编号	公司名称	探矿权名称	采矿权名称	账面价值
1	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北部海域金矿详查		402,514.85
2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东良金矿详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矿区	99,548.60
		山东省招远市北里庄地区金矿普查		
		山东省招远市槐树庄地区金矿详查		
		山东省招远市原疃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详查		
		山东省招远市焦格庄地区金矿详查		
		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金矿勘探		
		山东省招远市上庄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		
		山东省招远市黄埠岭矿区深部及外围地区金矿详查		
	夏甸金矿（分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夏甸-灵雀山矿区金矿详查(原名—山东省招远市夏甸金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详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夏甸金矿	
	河东金矿（分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河东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详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河东金矿	
	大尹格庄金矿（分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尹格庄金矿床深部及外围详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尹格庄金矿	
	蚕庄金矿（分公司）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蚕庄金矿上庄矿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蚕庄金矿黄埠岭矿区	
3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拜城县铜山地区铜矿勘探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拜城县察尔其铜矿	63,179.54
4	甘肃鑫瑞矿业有	甘肃省夏河县格类昂金矿勘探		56,525.26

	限公司			
5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大西沟金矿	38,016.32
6	富蕴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富蕴招金矿业有限公司富蕴县大沙沟金矿	34,917.76
7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合作市早子沟金矿 3000 米高程以下勘探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64.30
8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伽师县伽师铜矿	17,766.67
9	肃北县金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鹰咀山金矿详查	肃北县金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鹰咀山金矿	14,908.69
10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谢家沟地区金矿详查 山东省招远市南寨子地区金矿详查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谢家沟矿区	7,734.98
11	额济纳旗圆通矿业有限公司		额济纳旗圆通矿业有限公司老硐沟金矿	5,508.32
12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托里县双艾克斯套金矿勘探 新疆托里县包古图阔个沙也西金矿勘探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托里阔个沙也金矿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托里包古图阔个沙也金矿床IV脉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托里三十七公里铜金矿	3,721.99
13	山东招金正元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龙口市崔家金矿区地质勘探		3,280.00
14	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大秦家金矿棕西矿区深部金矿勘探	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有限公司棕西矿区	3,147.19
15	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2,597.84
16	两当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两当县柳梢沟银及多金属矿详查 甘肃省两当县湘潭子一带金矿详查	两当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湘潭子金矿	2,464.74
17	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岷县鹿儿坝矿区 2400 米以下金矿详查	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鹿峰金矿	1,569.22
18	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山花金矿	1,240.52
19	招远市招金纪山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纪山金矿尖尖山矿区深部详查 山东省招远市早阳山金矿详查	招远市招金纪山矿业有限公司马鞍山矿区	1,020.0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瑞海矿业的股权结构为：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

限公司持股 83%，山东鲁地海洋地质勘测院持股 17%。其中，发行人持有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63.86%的股权。

瑞海矿业拥有一项探矿权。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勘查许可证（证号 T01120090602030967），勘查项目名称为“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北部海域金矿详查”，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瑞海矿业现已完成该证的延期更换手续。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勘查许可证（证号 T01120090602030967），勘查项目名称为“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北部海域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探矿权人为瑞海矿业。

瑞海矿业探矿权的取得方式、入账依据及评估情况如下：

2015 年，发行人新增探矿权主要系下属子公司烟台金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金时”）向济南瑞海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其子公司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银”）间接持有的莱州市三山岛北部海域金矿矿权，收购标的系山东瑞银 63.86%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27.23 亿元，交易价款依据以下公式计算：

$$\text{交易价款}=(A+B) \times C$$

A：332 级别黄金资源的交易价款，乃根据资源详查报告所确认的海域金矿 332 级别黄金资源乘以单价每吨人民币 1,250 万元计算得出；

B：333 级别黄金资源的交易价款，乃根据资源详查报告所确认的海域金矿 333 级别黄金资源乘以单价每吨人民币 952 万元计算得出；

C：53%，即烟台金时间接通过山东瑞银于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其中山东瑞银持有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 83%的股权，故根据 63.86%乘以 83%计算得出。

发行人于 2015 年委聘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北部海域金矿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北部海域金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海地人矿评报字[2015]第 011 号）

根据评估报告，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北部海域金矿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黄金资源储量合共约为 470.47 吨，其中 220.896 吨为 332 级别黄金资源，249.574 吨为 333 级别黄金资源，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交易价款计算公式，交易

价款为 27.23 亿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定，上述收购系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的资产收购，收购对价需基于收购日山东瑞银账面净资产之公允价值分配至各科目，发行人需按照占被收购方的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收购对价之分摊
无形资产-矿权	46.3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2
固定资产	0.32
货币资金	0.16
其他资产	0.27
负债	-5.57
少数股东权益	-15.41
合计	27.23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宜于2015年5月31日发布“关于收购山东瑞银63.86%股权的交易”的公告。

探矿权进展情况和到期后的后续安排如下：

公司目前正处在补充勘探阶段，根据 2016 年《勘探实施方案（调整）》的计划正在进行勘探施工，经批复的工程量除了钻探工程 11120 米外，另有 4 条措施井共计 1402.60 米，平巷 1500 米，现正通过施工 1 号、2 号措施井重点对矿区内的 F4 断裂构造展开研究，以降低投资风险。因场地未落实，研究 F5 断裂构造的 3 号、4 号措施井暂未施工。预计 2020 年 1 月，将 4 条措施井各延伸至-1300 米，对 F4、F5 断裂构造进行揭露、控制、研究，用以详细查明 F4、F5 断裂对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的影响。在取得采矿证以前，主要通过实施《勘探实施方案（调整）》，施工竖井工程，压缩基建期。

探矿权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探矿权到期前，正在办理延期手续。为确保探矿权顺利延期，瑞海矿业目前已着手办理探矿权延期各项手续，现预计办理步骤如下：

- 1).委托山东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着手编制《探矿权实施方案》；
- 2).提交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资料中心进行审批；
- 3).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审批。

⑤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勘探开发成本和收购子公司预付款等组成。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262.13 万元、152,541.70 万元、226,251.97 万元和 221,780.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76%、6.26%、8.96%和 8.56%，发行人 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下降 166,720.43 万元，降幅为 52.22%，主要系发行人完成收购了瑞银矿业、瑞海矿业、锦绣休闲以及东方燕京等公司，收购子公司预付款有所下降较大；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73,710.27 万元，增幅为 48.32%，主要系发行人勘探开发成本有所增加所致；2017 年 3 月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4,471.53 万元，降幅为 1.98%。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截至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勘探开发成本	155,524.30
收购子公司预付款	51,479.24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11,510.15
矿山恢复保证金	5,289.11
土地使用权保证金	1,639.65
电力以及矿山救护大队押金	809.51
委托贷款	-
总计	226,251.97

2、负债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表-发行人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602,341.53	85.89	1,588,537.76	84.52	1,247,072.18	71.96	1,069,875.29	64.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220.18	14.11	291,009.81	15.48	485,873.00	28.04	576,799.44	35.03
负债合计	1,865,561.70	100.00	1,879,547.57	100.00	1,732,945.17	100.00	1,646,674.74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1,646,674.74 万元、1,732,945.17 万元、1,879,547.57 万元和 1,865,561.70 万元，与资产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069,875.29 万元、1,247,072.18 万元、1,588,537.76 万元和 1,602,341.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4.97%、71.96%、84.52%和 85.89%；同期，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576,799.44 万元、485,873.00 万元、291,009.81 万元和 263,220.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03%、28.04%、15.48%和 14.11%。总体来看，公司负债结构呈现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的特点，且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逐渐上升。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示：

表-发行人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25,467.03	57.76	821,804.19	51.73	476,511.97	38.21	365,640.00	34.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72.89	0.33	5,285.40	0.33	-	-	381,589.09	35.67
应付票据	1,168.37	0.07	1,355.02	0.09	1,243.10	0.10	3,830.77	0.36
应付账款	33,332.46	2.08	37,631.05	2.37	57,084.50	4.58	44,083.21	4.12
预收款项	11,721.14	0.73	15,882.73	1.00	8,464.42	0.68	2,232.46	0.21
应付职工薪酬	6,522.97	0.41	11,309.73	0.71	11,023.28	0.88	11,599.94	1.08
应交税费	38,577.53	2.41	39,686.93	2.50	23,542.67	1.89	30,080.01	2.81
应付利息	9,901.94	0.62	5,984.43	0.38	9,074.24	0.73	5,740.28	0.54
应付股利	10,400.93	0.65	9,846.53	0.62	5,596.53	0.45	5,596.53	0.52
其他应付款	151,929.86	9.48	150,021.34	9.44	128,652.14	10.32	109,973.56	10.28
划分至持有待售负债	-	-	1,355.83	0.09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868.16	7.48	186,757.94	11.76	285,122.39	22.86	9,616.82	0.90
其他流动负债	288,178.25	17.98	301,616.64	18.99	240,756.93	19.31	99,892.62	9.34
流动负债合计	1,602,341.53	100.00	1,588,537.76	100.00	1,247,072.18	100.00	1,069,875.2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

流动负债为主。发行人 2015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长 177,196.89 万元，涨幅为 16.56%；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341,465.58 万元，增幅为 27.38%，涨幅较大，主要系短期借款规模的增加；2017 年 3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13,803.77 万元，涨幅为 0.87%。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 365,640.00 万元、476,511.97 万元、821,804.19 万元和 925,467.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18%、38.21%、51.73%和 57.76%，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和占比均持续上升。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110,871.97 万元，涨幅为 30.32%；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345,292.22 万元，涨幅为 72.46%，增幅较大，主要系黄金租赁业务原被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后因该业务性质的改变，被归入短期借款，导致短期借款科目有所上升；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103,662.84 万元，涨幅为 12.61%。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857,434.63	92.65
抵押借款	51,468.09	5.56
保证借款	7,400.00	0.80
信用借款	9,164.31	0.99
合计	925,467.03	100.00

②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830.77 万元、1,243.10 万元、1,355.02 万元和 1,168.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6%、0.10%、0.09%和 0.07%，占比较小。发行人 2015 年

末应付票据较 2014 年末下降 2,587.67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11.92 万元，2017 年 3 月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86.65 万元，均由银行承兑汇票变化引起。

③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物资以及工程款等。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4,083.21 万元、57,084.50 万元、37,631.05 万元和 33,332.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12%、4.58%、2.37%和 2.08%。发行人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13,001.29 万元，涨幅为 29.49%；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下降了 19,453.45 万元，降幅为 34.08%，降幅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发行人从夏河县冰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精矿产生的应付账款 7,872.00 万元已于 2016 年支付结清，同时由于 2016 年度招金集团物资采购款项及时支付所致；2017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了 4,298.59 万元，降幅为 11.42%。

④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净额分别为 109,973.56 万元、128,652.14 万元、150,021.34 万元和 151,929.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28%、10.32%、9.44%和 9.48%。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呈稳定上升态势。

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616.82 万元、285,122.39 万元、186,757.94 万元和 119,868.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90%、22.86%、11.76%和 7.48%。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变动引起。

发行人 201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275,505.57 万元，涨幅较大；发行人 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98,364.45 万元，降幅为 34.50%。以上变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分别有 10 亿元

的“13 招金 PPN001”、15 亿元的“09 招金债”皆在 2016 年内到期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66,950.82	26,410.82	9,616.8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9,868.16	119,807.12	249,711.57	-
一年内到期的对少数股东的承诺分红	-	-	9,000.00	-
合计	119,868.16	186,757.94	285,122.39	9,616.82

⑥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99,892.62 万元、240,756.93 万元、301,616.64 万元和 288,178.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34%、19.31%、18.99%和 17.98%。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流动负债呈上升趋势，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长 140,864.31 万元，涨幅为 141.02%，涨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招金财务公司吸收存款 41,024.82 万元以及发行“15 招金 SCP002”、“15 招金 SCP003”超短期融资券共计 20 亿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60,859.71 万元，涨幅为 25.28%，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招金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一倍以上并且向央行再贴现与待认证销项税额分别增加 0.50 亿元与 0.34 亿元。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截至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93,573.56	31.02
向中央银行再贴现	5,000.00	1.66
短期融资券	199,664.96	66.20
待认证销项税额	3,378.12	1.12
合计	301,616.64	100.00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发行人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9,086.82	22.45	108,770.61	37.38	173,264.86	35.66	114,217.17	19.80
应付债券	94,936.44	36.07	94,510.07	32.48	214,081.81	44.06	368,666.51	63.92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6,710.15	2.31	9,268.65	1.91	6,014.74	1.04
专项应付款	40,871.66	15.53	-	-	-	-	-	-
预计负债	9,576.81	3.64	1,123.69	0.39	965.16	0.20	846.06	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96.97	21.46	35,469.96	12.19	39,604.00	8.15	45,480.47	7.88
递延收益	-	-	42,063.53	14.45	46,437.04	9.56	41,574.49	7.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51.48	0.86	2,361.80	0.81	2,251.47	0.4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220.18	100.00	291,009.81	100.00	485,873.00	100.00	576,799.44	100.0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76,799.44 万元、485,873.00 万元、291,009.81 万元和 263,220.18 万元。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长期借款

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14,217.17 万元、173,264.86 万元、108,770.61 万元和 59,086.8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80%、35.66%、37.38%和 22.45%。发行人 2015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59,047.69 万元，涨幅为 51.70%，涨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增加下述借款：以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 20,888.00 万元借款以及发行人为子公司担保的长期银行借款 65,069.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下降 64,494.25 万元，降幅为 37.22%，减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债务到期偿还所致。

②应付债券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368,666.51 万元、214,081.81 万元、94,510.07 万元和 94,936.4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3.92%、44.06%、32.48%和 36.07%，发行人 2015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54,584.70 万元，降幅为 41.93%；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119,571.74 万元，降幅为 55.85%；2017 年 3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426.37 万元，涨幅为 0.45%。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债券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部分应付债券即将到期，结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45,480.47 万元和、39,604.00 万元、35,469.96 万元和 56,496.9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88%、8.15%、12.19%和 21.46%，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以及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变动额度分别为-5,876.47 万元和-4,134.04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2017 年 3 月末较 2016 年末上升 21,027.01 万元。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2,058.98	689,639.85	603,768.08	577,867.18
营业成本	94,242.64	401,147.87	369,927.27	348,949.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9.48	19,673.85	7,692.68	9,403.00
销售费用	1,007.43	7,171.96	9,834.28	11,970.86
管理费用	25,126.83	98,955.20	94,341.25	90,036.77
财务费用	13,696.62	33,019.82	50,631.79	49,755.95
资产减值损失	-153.60	27,198.36	27,452.66	12,134.1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278.32	-789.57	-14,861.64	14,532.18
投资净收	2,903.29	-16,871.89	16,347.20	-7,381.14

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99.46	337.56	2,583.27
营业利润	20,181.18	84,811.35	45,373.72	62,768.11
加：营业外收入	1,441.42	12,367.09	14,544.83	10,038.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00.61	1,813.90	79.17
减：营业外支出	820.86	18,165.49	3,132.12	3,439.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06.74	15,680.03	2,418.63	1,158.35
利润总额	20,801.74	79,012.94	56,786.43	69,367.42
减：所得税	5,510.25	36,590.76	15,963.88	18,087.28
净利润	15,291.49	42,422.18	40,822.55	51,280.15
减：少数股东损益	3,292.26	10,363.11	9,144.36	5,13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99.23	32,059.08	31,678.19	46,144.85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7,867.18 万元、603,768.08 万元、689,639.85 万元和 152,058.98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上涨趋势，其中，黄金销售板块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	671,633.60	97.39
提供劳务	8,475.18	1.23
销售辅助材料	7,263.52	1.05
其他	2,267.55	0.33
总计	689,639.85	100.00

按业务分类统计，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130,780.42	86.01	582,804.47	84.51	524,020.13	86.79	451,589.40	78.15
铜销售	11,387.42	7.49	48,649.32	7.05	47,182.98	7.81	68,792.96	11.9
白银销售	896.35	0.59	27,899.24	4.05	4,697.73	0.78	14,207.22	2.46
加工及其他	8,994.77	5.92	30,286.83	4.39	27,867.24	4.62	43,277.60	7.49
合计	152,058.98	100.00	689,639.85	100.00	603,768.08	100.00	577,867.18	100.00

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来看，黄金销售收入一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较大份额，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黄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78.15%、86.79%和 84.51%，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受铜价格下跌较大的影响，2015 年铜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21,609.98 万元，降幅为 31.41%。

受白银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2015 年白银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9,509.49 万元，降幅为 66.93%；2016 年，白银价格上涨，发行人统一进行白银销售，因此 2016 年发行人实现白银销售收入 27,899.24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23,201.51 万元。

2015 年公司加工及其他收入较 2014 年减少了 15,410.36 万元，降幅为 35.61%，主要原因为企业代加工量减少。

（2）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发生营业

成本 348,949.40 万元、369,927.27 万元、401,147.87 万元和 94,242.64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20,977.87 万元，涨幅为 6.01%；2016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度增长 31,220.60 万元，涨幅为 8.44%。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74,766.51	79.33	310,080.40	77.30	301,556.30	81.52	271,002.40	77.66
铜销售	7,608.35	8.07	44,055.01	10.98	37,389.64	10.11	38,323.96	10.98
白银销售	173.50	0.18	18,632.39	4.64	4,485.06	1.21	11,794.32	3.38
加工及其他	11,694.28	12.41	28,380.07	7.07	26,496.27	7.16	27,828.72	7.98
合计	94,242.64	100.00	401,147.87	100.00	369,927.27	100.00	348,949.40	100.00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营业毛利率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与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黄金销售	56,013.91	42.83	272,724.07	46.80	222,463.83	42.45	180,587.00	39.99
铜销售	3,779.07	33.19	4,594.31	9.44	9,793.34	20.76	30,469.00	44.29
白银销售	722.85	80.64	9,266.85	33.22	212.67	4.53	2,412.90	16.98
加工及其他	-2,699.51	-	1,906.76	6.30	1,370.97	4.92	15,448.88	35.70
合计	57,816.34	38.02	288,491.98	41.83	233,840.81	38.73	228,917.78	39.61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9.61%、38.73%、41.83%和 38.02%，保持在较高水平。

（3）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403.00 万元、7,692.68 万元、19,673.85 万元和 3,139.48 万元，

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11,981.17 万元，涨幅为 155.75%，涨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发行人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从而导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4）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07.43	0.66	7,171.96	1.04	9,834.28	1.63	11,970.86	2.07
管理费用	25,126.83	16.52	98,955.20	14.35	94,341.25	15.63	90,036.76	15.58
财务费用	13,696.62	9.01	33,019.82	4.79	50,631.79	8.39	49,755.95	8.61
合计	39,830.88	26.19	139,146.98	20.18	154,807.32	25.64	151,763.57	26.26

注：表中占比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1,763.57 万元、154,807.32 万元、139,146.98 万元和 39,830.8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26%、25.64%、20.18%和 26.19%。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9.61%、38.73%和 41.83%，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较稳定。2015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铜和白银价格下跌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加之综合生产成本上升所致；2016 年受白银价格触底反弹影响，白银板块业务毛利润大幅提升。

3、投资收益

2014-2016 年公司投资收益/（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9.46	337.56	2,583.27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损失）	-	120.70	-245.38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损失）/收益	-1,261.50	-6,154.59	937.32
黄金租赁业务投资收益/（损失）	-	12,189.42	-15,200.34
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收益	-16,209.85	9,854.10	4,544.00
合计	-16,871.89	16,347.20	-7,381.14

2013 年开始，公司开始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作为一种短期融资方式，具体模式为发行人向银行租赁黄金，向市场出售该等黄金并获取现金，到期向银行归还等额同质黄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公司在租赁黄金并出售的同时买入黄金远期合同以锁定归还黄金时的现金支出，在该远期合同交割前，黄金价格的波动将影响所租赁黄金及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为了规避公允价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自 2015 年起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全部与银行交易，公司在租入黄金出售同时与银行签订远期交易合同约定归还价格，到期日按照远期合同约定的价格购入黄金归还银行，从而达到提前锁定价格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效果。

2014 年底及以前年度，公司的黄金租赁业务是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进行核算。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末交易性交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报告日的实际金价对应价值差额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待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实现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投资收益或亏损。2014 年度，将上年度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44 万元结转投资收益贷方 1,744 万元，年底计提本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贷方 17,113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亏损 15,200 万元；2015 年度，将上年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113 万元结转投资收益贷方，本年共确认投资收益 12,189 万元；2016 年度无确认的租赁业务投资收益。从三年累计情况看，公司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已结平，投资收益发生亏损 2,748 万元。原因为：公司黄金租赁业务量比较大，近三年平均为 14 吨，账面价值在 35 亿左右，一是在实际操作中从租赁日到偿还日会进行买卖多笔套保即移仓，半年度、年度移仓时会有价格差异，二是黄

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是在期货市场操作、实际交易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完成，两个操作平台会有价格差异，最终导致少许亏损。为了规避公允价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自 2015 年下半年起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全部与银行交易，公司在租入黄金出售同时与银行签订远期交易合同约定归还价格，到期日按照远期合同约定的价格购入黄金归还银行，从而达到提前锁定价格规避价格波动的风险的效果。2015 年底审计将上述交易计入短期借款，进而不再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此外，公司针对自产黄金业务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了 AU(T+D)合约交易，以对冲黄金潜在价格波动，其实质为一种远期商品合约。此商品合约即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年初计划产量及利润预算及市场价格波动分析来进行的。在该等合约的框架下，公司可以在缴纳总持仓金额 10%为保证金的基础上，以当天的价格进行黄金的远期销售或远期购买。购买合约后，可通过实物交割或反向操作的方式来结束合约。同时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订立黄金期货合约，用于对冲黄金的价格波动。为了规避套期保值风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黄金交易及风险防控管理制度，坚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套期保值的数量必须保证与现货头寸相对应及套期保值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计价期相匹配的原则，并且由交易员轮班二十四小时盯盘及发行人管理层严格监控。因此，商品价格可能出现的合理波动对发行人年内的利润及权益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4、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2014 年度，在黄金价格继续下降的不利环境下，公司在缩减成本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公司财务费用的上升却进一步加大了业绩压力，使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水平继续同比下滑。

2015 年度受黄金、铜等有色金属价格下跌影响，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对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凭借较高的矿产金自给率，黄金销量增加，故 2015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仍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5,900.90 万元，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黄金价格的波动是影响黄金生产企业盈利稳定性的关键因素，公司盈利水平将持续与黄金价格挂钩。

2016 年度，由于公司金精矿主要来源于自有矿山，外购比例较低，同时伴随着黄金、白银价格的触底反弹，公司的营业毛利率仍较同业领先，显示出很强的盈利和获现能力。公司黄金、白银销售收入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三）偿债能力分析

1、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71.28	927,634.01	736,235.20	655,19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49.07	741,299.30	579,684.72	546,66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2.21	186,334.71	156,550.48	108,52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219,887.26	168,221.49	118,69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18.76	465,428.55	432,640.53	346,82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8.76	-245,541.28	-264,419.04	-228,12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62.79	1,377,401.33	1,455,069.69	1,034,00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372.45	1,379,372.46	1,270,855.21	892,51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9.66	-1,971.13	184,214.48	141,494.7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652.46	1,482.79	11.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78	-59,525.24	77,828.72	21,909.1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55,195.50 万元、736,235.20 万元和 927,634.0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46,668.79 万元、579,684.72 万元和 741,299.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526.71 万元、156,550.48 万元和 186,334.71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4 年上升 48,023.77 万元，增幅为 44.25%，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招金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吸收存款产生现金流入 75,024.83 万元所致；发行人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5 年上升 29,784.23 万元，增幅为 19.0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8,696.19 万元、168,221.49 万元和 219,887.2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46,820.31 万元、432,640.53 万元和 465,428.5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124.12 万元、-264,419.04 万元和-245,541.28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的矿权和股权收购，以及对现有矿山继续投资等资本性支出增加，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大于现金流入额。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34,005.58 万元、1,455,069.69 万元和 1,377,401.3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92,510.82 万元、1,270,855.21 万元和 1,379,372.4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494.76 万元、184,214.48 万元和-1,971.13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借款和还款周期不一致所致。发行人主要筹资来源为银行贷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

2、财务指标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末/ 1-3 月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45	0.48	0.52	0.55
速动比率	0.24	0.25	0.25	0.25
资产负债率（%）	56.20	57.20	56.05	62.9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3	3.52	2.81	3.0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58	3.10	2.41	1.73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52 和 0.48；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25、0.25 和 0.25。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近年来较为稳定。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45，速动比率为 0.24。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98%、56.05%、57.20%和 56.20%，相较黄金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1、2.81 和 3.52，体现了发行人近三年盈利水平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较强。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 1.73、2.41 和 3.10，呈上升趋势，表现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充裕，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较强。目前公司黄金销售板块仍具有较强的收现和盈利能力，其 EBITDA 和现金流能够为债务本息提供良好保障。

3、债务到期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债务。

（四）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自施行“十三五”规划以来，业务发展迅速。2017 年是发行人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任务非常繁重的一年。

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新的战略目标，将准确把握经济发展趋势特点，坚持打造世界一流黄金公司的战略目标，以“聚焦、深耕、攻坚”为发展主基调，以在“补短板、强基础、活机制、抓重点”为工作主线，全力以赴攻坚实施各专业、各领域的重点工作、重点事项，坚定不移地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努力把公司经营发展推向一个新高度。

七、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负债余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金额为 1,488,705.07 万元，其中短期债务占比 89.65%，长期债务占比 10.35%，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5,467.03	62.17
应付票据	1,168.37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868.16	8.05
其他流动负债	288,178.25	19.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086.82	3.97
应付债券	94,936.44	6.38
合计	1,488,705.07	100.00

（二）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表-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有息负债	1,334,681.81	89.65
长期有息负债	154,023.26	10.35
合计	1,488,705.07	100.00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的主要授信额度为 243.10 亿元，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104.72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余额 138.3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各项银行借款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 2016 年末短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753,771.79	91.72
抵押借款	51,468.09	6.26
保证借款	7,400.00	0.90
信用借款	9,164.31	1.12
合计	821,804.19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

表-发行人 2016 年末长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91,355.68	83.99
抵押借款	15,042.00	13.83
保证借款	69,323.75	63.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6,950.82	-61.55
合计	108,770.61	100.00

（四）本期发行公司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末；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60,000.00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25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4、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3 月末完成发行，并计入应付债券；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727,835.71	737,835.71	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1,649.64	2,591,649.64	-
资产总计	3,319,485.35	3,329,485.35	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02,341.53	1,352,341.53	-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220.18	523,220.18	260,000.00
负债合计	1,865,561.70	1,875,561.70	10,000.00
权益合计	1,453,923.65	1,453,923.65	-
资产负债率（%）	56.20	56.33	0.13
流动比率（倍）	0.45	0.55	0.10

八、或有信息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担保情况如下：

1、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2、对内担保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余额为 109,052.40 万元，主要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 2017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早子沟金矿	工商银行	2,582.80	2016.04.19	2017.04.18
	工商银行	2,676.00	2016.05.23	2017.05.22
	建设银行	5,290.20	2016.05.23	2017.05.22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	中国建设银行临洮支行	19,190.14	2016.08.26	2017.08.26
	建设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9,989.51	2016.10.25	2017.04.20
香港斯派柯	国开银行	69,323.75	2015.06.19	2020.06.18

合计		109,052.40		
----	--	------------	--	--

（二）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目前有两项重大未决诉讼：

1、山东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勘查院”）诉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瑞海矿业”）合同纠纷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作出判决（案号：（2014）鲁商初字第 40 号），判决瑞海矿业向勘查院赔偿可得利益损失 59,823,821.2 元。2016 年 6 月 10 日，瑞海矿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8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签发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2016）最高法民终 537 号）。该案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庭。

2、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石河子银行”）诉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滴水铜矿”）保证合同纠纷案，系滴水铜矿为债务人石河子市新鸿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所致。2016 年，石河子银行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提起诉讼（案号：（2017）兵民初 2 号），要求滴水铜矿承担债务 3000 万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 3,260,250 元、律师费 393,468 元，共计 33,653,718 元。2017 年 2 月 20 日，新疆高级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向滴水铜矿送达传票，该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第一次开庭；2017 年 5 月 31 日，新疆高级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向滴水铜矿送达传票，该案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第二次开庭，并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作出判决（案号：（2017）兵民初 2 号），判决滴水铜矿就石农合作社团贷字（2011）第 0002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3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石河子市新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喀什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滴水铜矿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石河子银行律师费 393,468 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

除以上两项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无其他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实。

（三）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035.14	12,149.34 万元为环境治理保证金；7,658.87 万元为取得短期银行借款作质押；855.02 万元为应付票据保证金；11,371.91 万元为招金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准备金。
固定资产	1,681.49	1,681.49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取得短期银行借款作抵押。
无形资产	2,642.44	2,642.4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取得长期银行借款作抵押。
合计	36,359.07	

（四）其他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日之前与招金集团达成补偿保证约定。双方约定招金集团将对发行人就 199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8 日期间由国家征收的税费（分别为人民币 4,560.00 万元和人民币 3,340.00 万元）及若干来自政府拨款人民币 4,930.00 万元的支出予以补偿。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就该等安排并无需要确认任何负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

根据实际情况，发行人暂定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一部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以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和优化债务结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可能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做出调整。

（一）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公司拟将 250,000 万元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以延长公司债务期限，使公司获得相对稳定的长期资金。公司拟偿还债务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的债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权人	融资类别	金额	到期日
1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短期贷款	2.00	2017/11/4
2	12 招金债	公司债	12.00	2017/11/16
3	工商银行	黄金租赁	1.59	2017/11/17
4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1.00	2017/12/1
5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1.00	2017/12/1
6	交通银行	黄金租赁	2.64	2017/12/7
7	邮储银行	短期贷款	4.00	2017/12/8
8	邮储银行	短期贷款	1.00	2017/12/8

9	中国银行招远支行	短期贷款	6.40	2017/12/13
10	浦发银行	短期贷款	1.00	2017/12/18
11	光大银行	黄金租赁	2.06	2017/12/22
合计			34.69	

（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除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其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以 2017 年 3 月末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基准日，不考虑从债券募集资金中扣除发行费用等成本，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26 亿元，其中 2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将从 14.11%增加至 27.90%，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从 56.20%增加至 56.33%。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发行人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由 2017 年 3 月末的 0.45 上升到 0.55，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发行人依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

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7）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7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5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2，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2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1/2 的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

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2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10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黄璜、张家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3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在招远市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1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10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设立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

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5%，或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5%；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1）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

化；

（12）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13）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8）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1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的，则后续累计新增资金占用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

年末净资产 40%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的，则后续累计新增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8、发行人承诺将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的同时做出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持续遵守如下承诺：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子公司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承诺尽力按公允合理的条件首先向发行人提供该等业务机会，并促使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获取该等业务机会。

9、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 1 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中信建投证券，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

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2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

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

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

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 5 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8、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就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

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 10%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

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

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

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2.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2.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2.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2/3 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

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

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
-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9.2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翁占斌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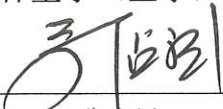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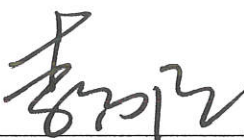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翁占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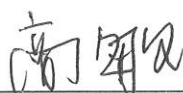

李秀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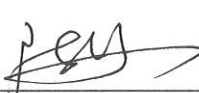

丛建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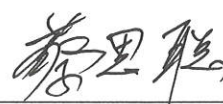

梁信军


李守生


徐晓亮


高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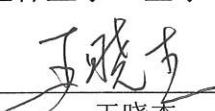

陈晋蓉


蔡思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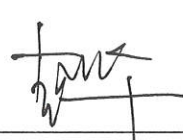

魏俊浩


申士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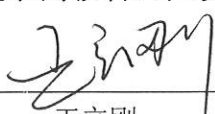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晓杰


金婷


赵华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立刚


孙希端


董鑫


戴汉宝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宁宁

杨宁宁

顾承宗

顾承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高利

高利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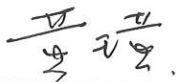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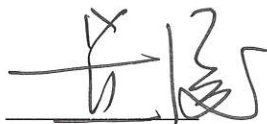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周洋帆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合并以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467475_B01号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467475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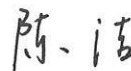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侯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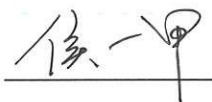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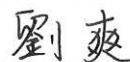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侯一甲



刘 爽

负责人：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二）发行人经审计的2014-2015年专项财务报告、2016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2017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具体详见 <http://www.chinamoney.com.cn/fe/Info/41396618>。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联系人：王立刚

联系号码：0535-8266009

传真号码：0535-8227541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黄璜、张家豪

联系电话：010-85130433

传真：010-65608445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